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 年度报告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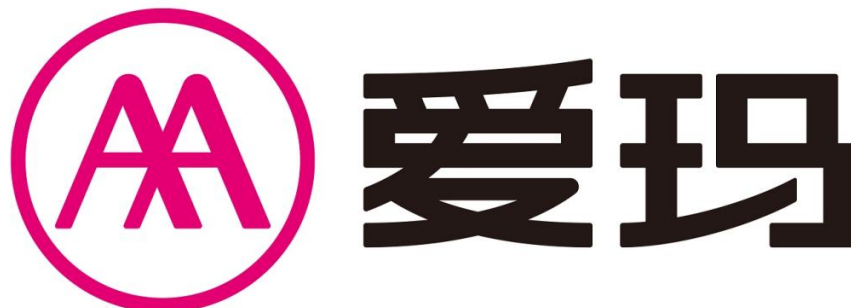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3529



**AIMA** 爱,就马上行动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致股东的一封信

###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年，是爱玛科技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站在新旧国标切换的历史关口，面对存量竞争加剧的行业格局，我们在挑战中前行、在变革中突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0.95亿元，同比增长16.14%；归母净利润20.35亿元，同比增长2.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85亿元，同比增长19.55%。

2025年，我们经受住了行业深度调整的考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政策过渡期内，旧国标车型全面停产停售，面对新旧国标切换带来的短期阵痛，公司快速响应、积极应对，四季度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新国标车型全面切换后，行业整体经历了短暂的适应期。部分新国标产品在鞍座、后视镜等配置上未能完全满足消费者实际使用需求，工信部也及时指导相关企业抓紧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我们必须正视：从“满足标准”到“超越期望”，中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也是我们未来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与此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传统C端市场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智能化、高端化的产品将是电动两轮车价值增长的新赛道，唯有主动变革、前瞻布局，方能穿越周期、行稳致远。

全球化是爱玛面向未来的核心战略之一。2025年，我们在国际化征程上迈出了坚实步伐。针对东南亚核心市场，公司在印尼、越南的生产工厂均已投产。越南禁摩政策与印尼油改电补贴政策等区域利好因素，有望推动海外两轮车市场进入加速增长阶段。在欧美市场，我们通过CES 2025发布了8款新车型和多款升级设计，以高端化、个性化和智能化产品全面覆盖当地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2025年，我们在战略布局上迈出了最具想象力的一步——跨界布局低空经济，这一决策绝非一时冲动。低空经济被写入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打造增长新引擎的重要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负责顶层设计，中国民航局官网援引专业机构测算称，到2030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有望达到2万亿元。作为深耕电动出行领域二十余年的企业，公司在电池技术、电机控制、智能互联、供应链、渠道及运营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扎实的能力基础，这些优势与低空出行产业在技术体系、场景运营和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特别是动力电池、电机驱动等核心技术，与电动两轮车一脉相承。公司已将低空出行相关产业作为重点关注方向和中长期战略培育领域。围绕整机开发、飞行控制系统及基础设施运营等关键环节，持续跟踪技术演进与政策动向，有序推进行业研究、项目筛选和投资论证等前期工作。我们的战略定位始终清晰——“短途电动出行工具”，从两轮到三轮，从地面到低空，从个人出行到立体交通，公司的远景是构建覆盖地面与低空的多元化科技出行生态，这不仅是对第二成长曲线的战略探索，更是我们对未来智慧城市出行方式的深度思考和积极实践。

展望未来，新国标全面落地后行业将进入规范化发展新阶段，产品结构优化将推动单车ASP稳步提升。国际化方面，越南、印尼工厂产能爬坡叠加区域政策利好，海外业务有望迎来新机遇。

智能化与高端化将持续深化，高端品牌加速落地。低空经济方面，我们将在风险可控和能力匹配的前提下，继续通过产业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稳妥探索参与低空出行产业链布局的路径与节奏，适时把握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我们深信，今日的播种，终将在未来收获果实。

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是我们不变的初心。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持续、重视现金回报的分红政策，在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所需投入的前提下，努力让股东真实、持续地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基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和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4 元（含税）。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感谢各位股东、客户、供应商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一路以来的信任与陪伴！我们期待与各位股东继续携手同行。

站在 2026 年的新起点，我想用四句话来概况公司未来的战略方向与行动逻辑：

- 第一， 做好电动两轮车的基本盘，追求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
- 第二， 让用户来定义产品，把高端化与智能化的护城河挖深挖宽；
- 第三， 坚定地走出去，用全球化的确定性对冲国内市场的存量波动；
- 第四， 扎实稳妥地培育低空经济的战略种子。

守好根本，走稳新路。

董事长：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72,133,782.2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545,762,116.37元现金红利）合计为1,017,895,898.58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7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7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爱玛科技/爱玛/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陵水鼎爱	指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车业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江苏车业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浙江车业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河南车业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车业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小帕电动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斯波兹曼	指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小玛网络	指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重庆	指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重庆车业	指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浙江销售	指	爱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台州制造	指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台州	指	爱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创投	指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丽水车业	指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索腾科技	指	索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格瓴新能源	指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小玛智能	指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小玛	指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万宁小玛	指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台州小玛	指	台州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阳江小玛	指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重庆机电	指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车服	指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机电	指	天津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超级宇宙	指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联祥	指	天津爱玛联祥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爱玛盛斯拓	指	天津爱玛盛斯拓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爱玛	指	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越南爱玛	指	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印尼爱玛	指	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美国爱玛	指	AIMA EBIKE, INC.，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印尼销售	指	PT AIMA TECH INDONESIA，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物流	指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甘肃车业	指	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文化	指	上海舜风爱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曾用名上海爱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销售	指	爱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杭州销售	指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成都销售	指	爱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武汉销售	指	爱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无锡销售	指	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重庆清风	指	重庆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丽水销售	指	爱玛科技（丽水）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清风	指	天津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零动智能	指	零动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斯波兹曼车业	指	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浙江机电	指	浙江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柳岸畅行	指	天津柳岸畅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全资子公司
爱玛进出口	指	爱玛（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爱玛全资子公司
重庆唐隆	指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重庆三晶	指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天津捷马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重庆鑫泰	指	重庆鑫泰铝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广西南福	指	广西南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北京众众	指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台州锦福	指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玛科技参股企业
天津创领	指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浙江新创领	指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重庆创领	指	重庆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宁波爸比	指	宁波爸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爱司卡	指	浙江爱司卡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电驱动	指	爱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三四模塑	指	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共青城倚樟望潮	指	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玛科技参股企业
贵港生产基地	指	爱玛智慧出行产业园项目，系爱玛科技在广西贵港建设的生产基地
丽水生产基地	指	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项目，系爱玛科技在浙江丽水建设中的生产基地
重庆生产基地	指	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系爱玛科技在重庆铜梁建设中的生产基地
徐州生产基地	指	爱玛丰县产业园项目，系爱玛科技在江苏徐州建设中的生产基地
兰州生产基地	指	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系爱玛科技在甘肃兰州建设中的生产基地
《2018年国标》	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2024年国标》、新国标	指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指2023年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电动两轮车	指	电动两轮车包含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标准定义的“电动自行车”及依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1部分：车辆类型》（GB/T5359.1）标准定义的具有两个车轮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指	依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1部分：车辆类型》（GB/T5359.1）标准定义的具有两个车轮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注：本报告中可能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单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调整所形成。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爱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I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剑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新	乔雅昕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传真	022-59599570	022-59599570
电子信箱	amkj@imatech.com	amkj@imatech.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600
公司网址	www.imatech.com
电子信箱	amkj@imatech.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晶、赵瑞卿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5,094,567,853.89	21,606,294,218.19	16.14	21,036,120,862.29
利润总额	2,365,175,354.96	2,332,545,670.25	1.40	2,213,357,9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500,102.37	1,987,928,242.51	2.34	1,881,115,7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026,860.15	1,791,589,294.73	8.84	1,764,467,9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884,313.19	3,166,010,877.52	19.55	1,864,276,233.9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1,046,095.80	9,029,849,453.73	10.64	7,712,038,217.61
总资产	25,575,026,119.54	23,318,766,613.99	9.68	19,892,813,618.3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2.37	-0.42	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26	0.00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2.13	6.10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8	23.75	减少2.57个百分点	2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9	22.06	减少1.67个百分点	24.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32,389,566.35	6,798,386,541.26	8,062,189,104.79	4,001,602,6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08,925.32	607,900,554.50	694,819,690.47	127,070,9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647,958.55	590,567,842.87	650,581,287.95	116,229,77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575,012.69	1,284,793,647.30	2,983,111,021.62	-1,784,595,368.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13,097.59	17,266,223.36	-5,102,90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93,142.79	178,268,113.47	148,273,31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995,709.85	28,042,861.97	-17,226,650.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39.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9,502.5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6,225,05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2,141.89	19,511,706.53	18,838,78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759,396.50	19,627,526.75	5,994,20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01,346.95	65,414,115.31	34,159,72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7,651.85	963,368.99	72,171.19
合计	84,473,242.22	196,338,947.78	116,647,782.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18,402,991.89	29,894,045.89	11,491,054.0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0,189,158.04	3,729,622,709.66	59,433,551.62	101,575,106.35
合计	3,688,592,149.93	3,759,516,755.55	70,924,605.62	101,575,106.35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爱玛科技成立于1999年，自2004年进入电动两轮车行业以来，始终专注于中短途交通工具的研发与制造，是中国首批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动两轮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等品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二十余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深耕，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覆盖城市通勤、乡村代步、休闲娱乐等多样化出行场景，向广大居民提供了完备的中短途解决方案；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 (二) 公司主要产品

###### 1、电动两轮车

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别，满足不同场景的出行需求。

分类	电动自行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属性	非机动车	机动车	机动车
最高车速	≤25km/h	<50km/h	≥50km/h
整车质量	铅酸版不得超过 63kg 锂电池版不得超过 55kg	无限制	无限制
电池电压	≤48V	无限制	无限制
通信模块	强制加装	无	无
塑料使用限制	不超过整车质量的 5.5%	无	无
生产资质	CCC 认证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 准入公告+CCC 认证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 入公告+CCC 认证
产品资质	CCC 认证/地方目录公告	CCC 认证/产品准入目录 公告	CCC 认证/产品准入目录公 告
骑行资质	无	需要驾照	需要驾照

###### 2、电动三轮车

公司电动三轮车产品涵盖休闲电动三轮车、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休闲电动三轮车：适用于日常家庭、老年人代步、社区短途出行、乡镇休闲出行等。外观时尚、色系温暖、车型多元，契合不同用户群体的审美。具备驾乘舒适、操作便捷、稳定性强特点。篷车电动三轮车：进一步细分为全封闭式和半封闭式两种设计，具备良好的遮风挡雨能力与驾乘舒适性，部分车型配置冷暖空调及智能中控，提升骑行舒适度和智能交互体验。货运电动三轮车：面向城乡物流、农贸市场、材料运输等有较大载物需求的领域，强调大载重、长续航、高耐用性。

###### 3、其他品类

除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外，公司还生产低速电动四轮车、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产品。公司围绕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圈，持续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探索。

##### (三) 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核心，依托 IPD 体系推动研发、制造、采购、营销与渠道管理等系统的跨职能协同，实现产品从立项至上市全周期的资源高效整合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聚焦电机、电控系统、智能化控制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智能化提升。

###### 2、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覆盖整车及部分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环节，并依托智能制造和数智化工厂建设，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控制、工艺稳定性和生产一致性。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国内外多基地布局，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区域调度灵活性和市场响应能力，为产品交付提供支撑。整车制造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制造与工艺设计能力，在国内拥有天津、重庆、河南商丘、广西贵港、江苏无锡、浙江台州、浙江丽水、山东临沂八大生产基地，江苏丰县、甘肃兰州生产基地正在有序推进中；国际方面，印尼、越南生产基地已投产。除整车制造外，公司在车架、喷涂件、电机、电控、车把、前叉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具备研发和/或制造能力，并具备较强的电机、电控、电池系统集成与适配能力。

### 3、供应链模式

公司构建了 ISC 集成供应链管理体系，对供应商从寻源、准入、评价分级、协同开发、淘汰退出等环节实行分层分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与核心供应商保持紧密协同，推动其深度参与产品开发验证、质量管控和交付保障等关键环节，形成了较强的供应协同能力。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推动关键供应商在生产基地周边布局配套资源等方式，持续提升关键零部件供应保障、供应链响应效率和稳定交付能力。

###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对经销商和渠道的创新管理模式，在部分区域与核心经销商开展股权合作机制，提升激励效果与渠道粘性。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多层次的线上平台以增强用户触达与转化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效促进销售增长。

### 5、物流模式

公司自建数智化物流信息调度平台，整合社会化物流资源，承接公司各大生产基地和部分零部件的运输服务，专注于提升交付效率、物流质量和服务质量。自主开发的智联物流系统是公司整体智能化运营体系的重要一环，能够提升物流与制造、采购、销售环节之间的信息协同效率，推动核心价值链环节的高效衔接，并优化运输路线和仓储管理，实现从零部件运输到产品交付的全程可视化与精准调度。此外，智联物流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已承接部分外部订单的运输业务，推动智联物流的社会化业务发展。

### 6、服务模式

公司以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构建覆盖购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链条服务体系，依托“爱玛车服”“爱玛会员”小程序、“爱玛智行”APP，提供在线报修、维修进度查询、用户反馈管理等服务，通过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及时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了道路救援网络，优化响应机制，以确保用户能获得便捷、高效的救援服务。

### 7、新业务探索模式

公司坚持以主业能力为基础审慎推进新业务探索，围绕短途电动出行工具的战略定位，依托三电系统集成、整车开发、智能控制、渠道服务及运营协同等既有能力，探索与公司技术底座和场景延展相契合的新业务方向。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共享电动自行车等业务，并基于审慎原则，通过产业投资等方式开始关注和布局低空相关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C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

## 2、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时期	所处阶段的发展变化	行业特征
诞生与快速发展	1995年-《2018年国标》生效前	从无到有，快速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	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分散。
过渡与有序发展	《2018年国标》生效-《2024年国标》生效前	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行业秩序趋于规范，产业链配套体系更加规范，用户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年国标》的实施带来了替换需求。	行业再次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进一步拓展；大量小企业退出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提升。
高质量发展与转型	《2024年国标》生效-未来	需求持续升级并呈现多元化特征，智能化技术在行业中加快渗透和深度应用，合规与安全要求全面升级，行业竞争由规模扩张逐步转向产品、品牌、渠道、服务等综合能力竞争，并逐步向基于用户需求的服务供给延伸；海外市场重要性持续提升。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研发创新、质量控制、规模化制造和合规经营能力的企业集中，差异化、智能化、高端化、国际化趋势更加明显。

### （2）报告期内实施的对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对行业的影响
2024年12月发布《2024年国标》，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	限制电动自行车车速，完善电池安全与一致性要求，增加通信模组配置要求，限制塑料占比，强化制动性能等技术要求，并通过标准实施和配套监管推动生产、销售等环节进一步规范化，提升产品安全性。	提高企业在合规制造、质量控制、产品一致性管理及电子电气集成等方面的能力门槛，有利于行业资源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体系化制造与质量保障能力的企业集中，推动行业向更规范、更安全、更高质量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通信模组、防篡改和动态安全监测等要求将带动智能化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深化，推动整车厂提升智能化配置和产品差异化能力。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在行业标准升级和竞争格局加速集中的背景下，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围绕中短途出行使用场景，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创新和智能化能力提升，并不断夯实渠道运营、智能制造、品牌建设等关键能力，推动全价值链提质增效，持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一）持续提升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 1、推进新国标快速适配与产品结构升级，并完善多场景产品布局

随着新国标正式实施，行业进入新旧标准切换期，对整车质量、结构轻量化、智能化配置、车速控制及防篡改、产品一致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围绕新国标带来的新要求，公司从技术标准、产品设计和检测验证等维度推进研发调整。依托公司平台化、模块化的开发能力，以CBB共享模块为基础，对车架及底盘等核心承载部件进行标准化重构，优化整车结构强度、关键部件布局及轻量化水平；针对车速限制及低速运行转矩等要求，公司优化电机控制策略和传动系统匹配，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同时兼顾爬坡、起步等场景下的动力表现；围绕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防篡改及“一车一池一充一码”等合规要求，公司推进状态监测、核心部件互认绑定和追溯能力建设，提升产品在运行监测、监管追溯和防改装等方面的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升级覆盖整车、零部件、



电气安全、材料阻燃和一致性管控的专项检测能力，提升产品对新标准要求的验证效率和适配能力，并为新国标产品的规模化导入和稳定交付提供质量保障。

在应对新国标切换和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过程中，公司持续优化 IPD 2.0（集成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强化市场洞察、需求管理、产品定义、设计开发、量产交付及生命周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协同，并按照“销售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持续完善产品梯队建设，推动现有产品升级、储备产品落地和前沿技术预研协同开展，确保产品开发与市场需求有效衔接。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都市通勤、家庭接送、校园出行、银发出行、即时配送、乡镇代步等多类场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核心畅销产品+高频场景产品+区域特色产品”的多层次产品矩阵，推出元宇宙、Q5、A7、酷骑、乐淘 Pro、马赫 S1 等面向不同消费人群和应用场景的产品，通过差异化产品策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适配力和单品市场表现。

国际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面向东南亚、北美等重点市场，结合当地消费偏好、法规标准和使用场景，持续推进产品认证、产品迭代和新品类布局。报告期内，在印尼、越南等东南亚市场，公司依托本地化生产与销售体系持续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在北美、韩国等市场，公司围绕主流应用场景与特定人群需求，推动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并加快新品类布局，逐步完善国际产品矩阵，提升产品供给的适配性和完整性，为海外市场拓展提供支撑。

## 2、夯实产品竞争力技术底座

公司持续推进动力系统核心部件（电机、控制器、电池及充电器）研发与整车系统协同能力建设，聚焦动力输出、能效管理、充电管理及整车控制等关键技术维度持续迭代，强化核心部件研发与整车开发的协同优化，不断夯实产品竞争力的技术底座。

电机方面，公司已具备覆盖多品类、多场景的电机产品开发、迭代及规模化配套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不同产品定位和应用需求，推进面向新国标电自的轻量化高效率电机、面向高速电摩的高性能电机、面向休闲及货运三轮的大功率电机等产品的开发与升级，通过结构优化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整车动力和能效表现，优化轻量化水平，增强多场景适配能力。控制器方面，公司优化升级自主研发的爱玛蔚蓝智能控制器 3.0，并开发适配电摩场景的大功率控制器，围绕多场景驾驶模式自适应、防打滑、自动驻车、坡道保持、陡坡缓降等功能持续提升智能控制能力，增强复杂路况下的动力响应、行驶稳定性和安全便捷性。电池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铅酸、锂电应用技术及整车匹配方案优化，从容量配置、循环寿命、低温性能和安全性等方面完善技术方案，提升整车续航表现。充电管理方面，公司从温控、定时、充电互认以及充电器、电池与整车电气系统匹配等方面完善技术方案，提升充电效率、安全性和系统兼容性。同时，公司依托以四电为核心的技术底座系统，持续增强各核心模块之间的协同匹配能力，提升整车在动力、能效、控制和安全等方面的系统化表现。

智能化方面，在新国标对通信、动态安全监测、追溯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的背景下，智能化能力成为产品合规安全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聚焦互联、交互、安全辅助和个性化功能等方向，持续推进整车智能化技术融合与应用落地，依托智能中控仪表、自研车联网平台及爱玛出行 APP 等软硬件，实现远程查看车辆状态、骑行数据同步、投屏导航、本地语音控制等智能化功能，提升车端与云端互联及信息交互能力，优化智能体验。同时，通过智能互联感知、传感器应用及安全算法优化，完善胎压监测、紧急制动双闪等智能安全功能，实现车辆异常状态感知、车端显示和软件同步提醒，提升产品在骑行安全和智能辅助方面的综合表现。此外，通过爱玛出行 APP、智能中控仪表等交互载体，提供个性主题、趣味音效、RGB 氛围灯等个性化功能，丰富用户的个性化骑行体验。

## 3、提升全过程质量保障能力

公司构建了质量管理委员会统筹、质量中心监督并提供专业支持、各业务单元落实责任的矩阵式质量管理架构，加强质量风险前端预防、过程控制和闭环管控能力，持续完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围绕新国标要求，公司优化升级材料安全、电气安全、防篡改和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研

发评审、来料检验、过程审核和出厂验证，并推进“一车一码”等追溯管理，提升全过程质量追溯和问题闭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台州、重庆基地检测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试验检测网络布局。同时，天津基地检测中心通过CNAS实验室认证，公司的检测验证和质量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此外，公司依托QMS（质量管理体系）和智能质量平台，推动质量数据统一归集、异常预警和问题闭环处理，提升质量管理的响应效率和全过程可追溯能力。

## （二）深化销服一体化，打造高效运营体系

公司围绕渠道经营质量提升、终端零售转型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持续完善渠道运营能力和终端承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渠道分层分级管理和门店结构优化，围绕经营目标达成，聚焦动销节奏、库存结构和运营质量等关键经营指标，依托渠道云、零售通等数智化工具加强过程管控、经营分析和动态复盘，并结合不同区域市场特征和门店经营基础，在产品投放、培训赋能、供应协同和营销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提升渠道运营质量和终端经营能力。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方面，公司围绕“内容种草—直播转化—预约到店—成交交付—售后服务”持续完善全链路运营机制，重点布局抖音、小红书、天猫、京东等平台，并结合AIGC等工具提升内容供给效率和触达效果；同时，对线上流量进行识别、筛选和分层运营，将试驾需求、线上预约及订单信息就近分发至门店，由门店承接试驾体验、成交交付及售后服务，逐步形成“全域触达—精准导流—终端承接”的运营闭环，提升全域获客效率与门店协同承接能力，持续推进门店由传统销售终端向集销售、服务、客户体验和市场反馈于一体的零售核心单元转型。此外，围绕细分场景需求，公司试点打造集车辆销售、租赁服务、维修保养及补能服务于一体的商用品类门店，持续丰富终端业态布局。

用户服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售后服务流程、三包细则和全国联保管理，并依托“爱玛车服”“爱玛会员”小程序及“爱玛智行”APP等线上平台，联动线下门店与24小时服务热线，为用户提供报修、预约维修、进度查询、道路救援和智能诊断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

国际渠道方面，公司坚持因地制宜的渠道拓展策略，持续深化本地化运营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尼、越南等重点市场推进门店建设和经销网络布局，持续完善销售、服务及市场推广等业务流程，推动门店形象、陈列规范和终端服务流程统一，逐步形成覆盖主要业务环节的本地化运营体系。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市场特点，结合本地化经销体系、线下门店网络和线上引流协同机制，提升终端承接能力和用户触达效率；在欧美等区域，公司持续推进分销代理体系建设，推动产品适配与销售网络协同发展，稳步推进国际化渠道布局。

## （三）强化品牌表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围绕“时尚爱玛，自在出行”的品牌主张，持续深化时尚化、科技化、年轻化品牌表达，推动品牌建设与产品开发、终端呈现、内容运营和用户触达协同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重点产品、重点圈层和重点场景，围绕元宇宙、Q5、A7 Pro、乐享CA500等重点产品开展主题发布、互动体验和场景化传播，结合终端形象升级、主题店打造及小红书、抖音等平台运营，提升产品辨识度、品牌审美感知和用户情感连接。围绕A7 Ultra等电摩类重点产品，公司通过性能试驾、专业测评和场景化内容传播，强化智控系统、扭矩识别、极限工况适应等技术特点表达，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产品性能与技术价值的感知；举办“追星音乐节”“闪耀地带校园歌赛”等品牌活动，覆盖校园及音乐文化等年轻用户高度参与的场景，与潮玩品牌TOP TOY联合推出“元宇宙Play”线下互动项目，增强品牌的社交属性，通过在《长安的荔枝》《功夫梦》等热门影视作品中的产品植入扩大品牌的可见度与影响力，在小红书平台与“黄油小熊”等潮流IP合作，推出契合年轻用户表达风格的创意内容。此外，公司持续推进AIGC内容平台和矩阵账号体系建设，提升内容生成、分发和终端线上触达效率。

国际传播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海外品牌手册、国际官网、海外门店形象及宣传内容等基础设施，在印尼、越南、美国等重点市场推进本地化内容运营和品牌传播，结合当地消费旺季开展终端营销活动，通过参加美国 CES 等展会提升品牌在重点区域的曝光度和触达能力。

此外，公司获得央视、新华社等权威媒体报道，并荣获全球知名增长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认证的“全球电动两轮车领先品牌”、Chnbrand 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类榜首、2025 福布斯中国发布的出海全球化旗舰品牌 TOP30 等多项认证和品牌荣誉，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

#### （四）强化供应链协同能力、推进产能布局，提升全链条运营效率

公司以“提质、增效、增收”为核心，构建 ISC 集成供应链管理体系，围绕供应保障、智能制造、物流交付三大关键环节，不断提升供应链体系端到端协同能力，并持续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全链条综合运营效率。

供应保障方面，公司优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聚焦供应品质和交付能力，完善供应商分级动态管理机制，并持续推进关键供应商在生产基地周边布局配套资源，增强关键零部件保供能力和区域响应效率。依托 IPD2.0，供应链体系前置参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提前识别关键物料和产能需求并进行可行性评估，并与核心供应商联合推进关键零部件设计、验证与试制，协同开展新材料替代、结构优化和工艺改进等专项工作，持续提升关键零部件适配性和从设计到量产的转化效率。同时，公司推进供应商数字化平台建设，通过爱玛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与关键部件核心供应商系统链接，自动抓取月度采购计划、供方成品库存、半成品库存及下线合格率等关键数据，搭建供应链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关键物料保障的可视化水平和供应协同效率。

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具备总装、焊装、注塑、烤漆等工艺能力，以及电机、车架等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自动化产线升级和数字化系统协同，增强关键工序制造能力和过程管控能力，新增车架关键管件自动化加工线、高速电摩柔性 AGV 总装线、焊装视觉自动检测工作站并升级管料自动弯管及全自动化备料激光切割机、自动静电除尘等智能装备，增强焊接、涂装、检测、装配等关键生产工序，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降低单车制造成本。同时，公司持续推进 MES（制造执行系统）、QMS（质量管理体系）和 SCADA（数据监控系统）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协同应用，实现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异常预警、节拍控制和关键工序质量追溯，提升新品导入、量产转化效率，增强制造稳定性，推动制造过程更加数字化、精益化和高效化。

物流交付方面，公司围绕提升经营质量、强化供应链协同，持续完善覆盖整车交付、零部件及社会化客户的智联物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各大生产基地整车运输业务，优化干线运输网络和运力资源配置，完善现场运营管理，提升运力调配和发运协同效率。拓展生产基地向电商平台仓储端整车订单运输服务，试点商用、团购客户运配服务，不断增强多场景订单履约能力。围绕供应协同与交付保障，公司承接主要零部件供应商的跨区域干线运输和入厂物流业务，强化卸货、入库等关键环节过程监控，明确装车、承运、运输等环节责任边界，提升关键物料稳定供应保障能力和制造协同效率。此外，公司持续拓展社会化订单运输业务，新增快消品和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客户的运输服务，进一步增强了物流能力的外部价值转化。

全球产能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制造基地建设及产能结构优化，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区域调度灵活性和市场响应能力，国内，公司已拥有天津、重庆、河南商丘、广西贵港、江苏无锡、浙江台州、浙江丽水、山东临沂生产基地。同时，江苏徐州、甘肃兰州生产基地正有序建设中。国际，公司在印尼、越南的生产工厂均已投产。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公司逐步构建并完善了“一基一台 四梁八柱”的战略实现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一基”即合规与风险管理系统，是公司稳健运行的底层

保障；“一台”即趋势研究与利益相关方需求洞察，确保公司决策始终契合市场发展方向；“四梁”包括战略清晰、组织高效、文化育人、绩效卓越，是公司经营的基本准则；“八柱”则覆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智能化、研发开发、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经销商合作和用户服务八大关键经营领域，构成了公司业务体系的核心支柱。

这一体系是公司多年深耕行业所形成的管理与运营体系，体现了公司在战略执行、组织协同与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系统性优势。依托于这一体系的高效运行和持续优化，公司积淀如下核心竞争力：

### **（一）基于用户需求精准洞察和持续投入的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

#### **1、用户需求洞察与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将用户需求置于战略核心位置，构建了全链条深度协同的集成产品开发体系，涵盖市场调研、精准企划、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及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前置设计评审与成本利润评估，结合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市场需求，确保产品具备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引入造车平台化、CBB 共享模块开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降低成本，优化产品迭代速度，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公司始终引领行业潮流，在时尚设计领域方面，深度挖掘全球时尚趋势，融合艺术美学与人体工程学原理，通过车身造型、色彩搭配、材质质感及喷涂工艺的创新，打造兼具时尚感与实用性的产品。

#### **2、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

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重点布局电机、电控、电池应用、智能化等核心技术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具备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或制造能力，同时在电池系统集成与能效控制等应用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引擎动力系统持续升级，优化动力系统集成，显著提升整车动力性能、续航能力及能效管理，赋能多款旗舰产品。智能化领域，公司构建“人-车-机-盔-云-APP”全场景生态链，积极推进智能交互、智能控制及智能驾驶辅助等技术创新，深化智能生态布局。依托智能中控系统、智能语音交互、鸿蒙智行生态等技术，打造便捷、安全、个性化的智能骑行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超过 2000 项。

#### **3、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化**

公司积极承担行业责任，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化。报告期内，主编或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二十余份，包括《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等。

### **（二）智能制造与供应链高效协同的综合运营能力**

#### **1、智能制造**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公司具备电机、车架、塑件等核心部件的自制能力，并形成了覆盖车架备料、管材加工、焊接检测、塑件成型、涂装喷涂、整车柔性总装及智能输送存储等关键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设有无尘涂装车间，采用先进的电泳涂装技术和高品质原料，引入机器人自动喷涂线，通过多层喷漆技术增强产品抗老化、抗腐蚀性能力，提升产品的美观与耐用性。公司建设了高自动化注塑车间，引入自动送料和机械臂抓取系统，提升部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精密度。公司现已拥有天津、重庆、浙江三大电机生产基地，具备电机的规模化制造能力，累计实现千万台电机量产下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 MES（制造执行系统）、QMS（质量管理体系）、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数字化系统协同应用，实现生产过程实时监控、生产节拍控制、作业指导、数据采集、质量追溯和智能调度，推动制造过程向数字化、柔性化和精益化升级，为公司敏捷响应市场需求和保障高质量交付提供有力支撑。

#### **2、集成供应链与高效运营**

公司依托完善的集成供应链管理体系，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综合运营效率优势显著。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优质供应商筛选机制，通过深度合作、精准帮扶以及联合开发等举措，与供应商构建了紧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全面推行的 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深度融入供应链各环节，从产品研发初期即介入评审，明确物料需求，通过集中采购和物料归一策略，提高采购效率和精准度，有效压缩物料 SKU。此外，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智能采购系统，结合市场行情动态、历史价格趋势以及供应商动态评估体系，提升采购决策的前瞻性与精度，强化成本管控。供应链布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供应商本地化布局，形成了区域协同、高效互补的供应网络，有效缩短供应半径，提升供应效率。物流领域，公司成立智联物流公司，承担各生产基地的整车和零部件运输物流业务，依托自主开发的物流平台，实现供应链端到端协同的信息实时共享与精准交付。

### 3、全流程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立足之本，构建了覆盖设计、研发、采购、制造、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环节的质量一致性与产品稳定性。公司在天津、台州、重庆等生产基地布局了检测中心，试验检测能力覆盖材料、机械、电子电气、动力系统、智能网联及整车性能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检测验证和质量保障能力。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综合实力，公司多家生产子公司入选工信部《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这一认证是对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规范等多方面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三）广覆盖的销售渠道、高标准的服务体系

公司构建了广覆盖、高效率的销售与服务体系，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渠道运营力、终端竞争力和用户体验。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推行以满足消费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通过智能化管理工具全链路监测渠道销售情况与市场动态，确保销售资源与需求精准匹配并高效运作。线下，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吸引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积累，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营销渠道，形成覆盖全国的线下销售网络。同时，通过涵盖人员培训、库存管理、陈列优化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智能化工具强化门店管理，有效提升门店管理效率，推动渠道精细化运营与市场精准渗透。线上，公司加强线上线下数据联动与协同机制建设，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内容营销等方式精准触达用户，实现从线上品牌曝光、用户触达到购买转化，再到线下终端交付的高效衔接。持续提升全渠道营销效率与品牌市场影响力。

服务方面，公司构建了高标准、智能化的服务网络体系，通过遍布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点和自研的“爱玛车服”等智能服务工具，实现用户在线报修、维修进度追踪、用户反馈的闭环管理，并建立道路救援网络及紧急响应机制，提升售后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

#### （四）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时尚为纲、科技为本”的品牌战略，经过多年经营积淀，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围绕核心产品矩阵，公司打造差异化品牌 IP，与国际色彩机构潘通（Pantone）合作，引领行业流行色彩趋势。公司构建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体系，依托明星代言、体育赛事营销、综艺合作、潮流音乐节、校园推广、IP 跨界等多元化营销矩阵，精准覆盖目标用户，深化品牌影响力。通过短视频、直播电商、达人种草、社群互动等方式，加强品牌内容营销，并通过智能化数据分析，持续优化营销策略与私域流量运营，增强用户互动，提升用户粘性与品牌忠诚度。同时，公司加强线上线下数据互通，实现品牌曝光、用户购买、终端成交的营销闭环，提高市场渗透力，持续推动品牌价值增长。

国际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在不同市场的需求特征、消费趋势及法规标准，实施差异化品牌与产品策略。通过参加全球展会、海外社交媒体传播、本地化市场运营等多维度举措，持续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认知度与影响力。

此外，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获得多项权威认可，连续十四年蝉联 Chnbrand 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类榜首，获得《福布斯中国》“出海全球化旗舰品牌 TOP30”、全球知名增长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认证的“全球电动两轮车领先品牌”等行业内受到广泛认可的品牌奖项，彰显品牌的持续领导力。

#### （五）全面赋能提效的数智化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深化数智化转型，构建与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高度契合的数智化管理体系，为各业务领域全面赋能。研发端，依托企划与研发全流程线上化、设计数据共享和多系统联动能力，深度支撑 IPD 流程高效运行，提升产品开发协同效率和响应速度。生产端，推动智能制造升级，依托智能排产、自动化调度与智能仓储等能力，实现柔性生产、精准控制节奏，提升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率。供应端，依托数智化供应链管理系统，持续提升供应链弹性与协同效率，支撑精准采购、库存优化和供需匹配，强化成本管控能力。营销端，公司持续完善智能营销体系，依托内容投放、需求趋势研判、私域流量运营及 AI Agent 等智能化工具，提升用户需求识别、内容生成分发和营销转化效率。渠道端，公司持续完善数智化渠道管理体系，依托渠道云、爱云销、零售通等工具，加强对经销商和终端门店的动态监测、经营分析与资源配置支持，提升渠道运营效率、终端承接能力和市场响应能力。服务端，构建智能化售后体系，依托智能客服、“爱玛车服”平台优化用户反馈闭环管理，提升服务响应效率和品牌粘性。公司通过数智赋能经营管理，推动业财一体化，以经营数据驱动决策，实现降本增效与精细化运营，提升经营可视化、智能化，优化全链条运营效率，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力。

#### （六）以人才驱动价值创造的人力资源体系

公司持续践行“尊重人、成就人、幸福人”的核心人才管理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艰苦奋斗，坚持自我批判”的文化价值观，构建以人才发展、人力资本持续增值为导向的全维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致力于打造“力出一孔，利出一孔”的奋斗者平台。

公司坚持内生为主、赋能成长的人才发展体系。坚持优先从成功实践中选拔干部，建立干部后备梯队与轮岗机制，通过多岗位历练积累复合经验，持续培养专业、高素质管理队伍。打通管理与专业/技术双通道，为人才提供清晰的成长路径。通过导师制、继任者计划推进多层级人才梯队建设，依托内部培训平台及外部优质资源，构建分层、分级的系统化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全面优化福利体系、强化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

公司构建以“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为核心的闭环薪酬激励与考核体系。建立对齐战略目标的牵引型组织绩效考核体系，真正识别奋斗者。建立“短期激励+长期股权激励+多元化专项激励+荣誉激励”的多维回报体系，针对核心管理、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三类关键人才，搭建科学规范、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与长期激励机制。落地多层次、常态化、制度化股权激励，深度绑定股东、公司、员工三方利益，实现利益同向、目标同心、发展同步。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平稳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包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94,567,853.89 元，同比增加 1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4,500,102.37 元，同比增加 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026,860.15 元，同比增加 8.84%。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094,567,853.89	21,606,294,218.19	16.14
营业成本	20,504,539,376.40	17,755,666,618.03	15.48
销售费用	1,016,823,755.91	777,997,159.89	30.70
管理费用	685,967,286.09	554,162,611.18	23.78
财务费用	-166,865,161.77	-274,592,734.2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71,090,482.94	658,739,366.49	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884,313.19	3,166,010,877.52	1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040,320.47	-6,783,431,279.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49,422.59	-607,115,308.8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主要产品销量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提高，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线上线下市场推广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①土地使用权及集团信息化系统摊销费用增加；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及人工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及存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以及折旧摊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随之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净投入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 24,748,030,219.00 元，同比增长 15.93%；主营产品成本 20,211,502,636.85 元，同比增长 15.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取得了业绩增长。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4,748,030,219.00	20,211,502,636.85	18.33	15.93	15.13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动自行车	15,301,434,012.18	12,299,530,691.56	19.62	17.37	14.46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电动两轮摩托车	5,683,827,686.52	4,658,382,611.08	18.04	9.02	7.94	增加0.82个百分点
电动三轮车	2,302,962,158.75	1,900,812,644.17	17.46	17.98	25.54	减少4.98个百分点
配件销售	1,276,850,473.94	1,200,052,375.81	6.01	50.78	64.01	减少7.58个百分点
其他	182,955,887.61	152,724,314.23	16.52	-38.46	-38.31	减少0.1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499,851,917.49	395,764,941.32	20.82	11.72	9.66	增加1.48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8,748,047,561.68	7,065,432,459.70	19.23	17.09	15.27	增加1.27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593,870,657.62	2,123,322,479.29	18.14	10.61	9.47	增加0.85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089,457,968.33	3,371,019,679.32	17.57	13.37	14.52	减少0.83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220,829,627.00	3,532,884,413.93	16.30	19.53	19.61	减少0.05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398,163,423.17	1,953,528,022.14	18.54	21.31	19.62	增加1.15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793,838,464.19	1,431,054,821.61	20.22	12.31	10.52	增加1.29个百分点
境外	216,191,772.61	178,960,510.91	17.22	-7.89	-4.27	减少3.13个百分点
未划定区域	187,778,826.91	159,535,308.63	15.04	37.79	41.31	减少2.1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24,255,465,131.71	19,824,391,143.78	18.27	17.51	16.75	增加0.53个百分点
直销	492,565,087.29	387,111,493.07	21.41	-30.20	-32.61	增加2.8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①主营业务中分行业收入和成本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优化，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由于行业标准切换带来产品需求结构调整，新国标实施后，电动两轮摩托车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电动三轮车市场需求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说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国内主要销售区域保持稳定。
- ④主营业务销售模式说明：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动自行车	台	8,144,103	8,334,080	76,603	7.27	10.59	-70.84
电动两轮摩托车	台	2,679,235	2,615,982	166,026	11.29	10.41	63.24
电动三轮车	台	628,032	607,091	42,424	13.17	10.40	92.87
其他	台	83,235	82,664	9,914	-66.21	-66.01	101.96
合计	台	11,534,605	11,639,817	294,967	6.79	8.80	-24.62

## 产销量情况说明

销售量：国内电动短出行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保持增长。

生产量：公司生产水平稳定，根据市场订单情况灵活调整各产品线产能分配。

库存量：库存总量变动较小，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在不同品类之间动态调剂库存。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19,095,002,566.43	94.48	16,659,885,390.40	94.90	14.62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116,500,070.42	5.52	895,101,927.09	5.10	24.7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动自行车	直接材料	11,505,427,446.52	56.93	10,100,967,742.86	57.54	13.90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794,103,245.04	3.93	644,945,980.70	3.67	23.13
	小计	12,299,530,691.56	60.85	10,745,913,723.56	61.21	14.46
电动两轮摩托车	直接材料	4,486,745,113.99	22.20	4,196,147,347.36	23.90	6.93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71,637,497.09	0.85	119,601,407.04	0.68	43.51
	小计	4,658,382,611.08	23.05	4,315,748,754.40	24.58	7.94
电动三轮车	直接材料	1,773,242,199.40	8.77	1,409,138,118.66	8.03	25.84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27,570,444.77	0.63	104,914,597.59	0.60	21.59

	小计	1,900,812,644.17	9.40	1,514,052,716.25	8.62	25.54
其他	直接材料	129,535,430.71	0.64	221,937,150.49	1.26	-41.63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3,188,883.52	0.11	25,639,941.76	0.15	-9.56
	小计	152,724,314.23	0.76	247,577,092.25	1.41	-38.31
配件销售	直接材料	1,200,052,375.81	5.94	731,695,031.03	4.17	64.01
合计		20,211,502,636.85	100.00	17,554,987,317.49	100.00	15.13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7,765.0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42,391.8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9.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贸易业务	97,989.78	111,019.88	-11.74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 97,989.78 元。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016,823,755.91	777,997,159.89	30.70	主要系公司线上线下市场推广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	685,967,286.09	554,162,611.18	23.78	主要系报告期内①土地使用权及集团信息化系统摊销费用增加;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及人工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66,865,161.77	-274,592,734.2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及存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771,090,482.94	658,739,366.49	17.06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以及折旧摊销增加。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71,090,482.9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71,090,482.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3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35
本科	541
专科	354

高中及以下	19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1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2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4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1
60岁及以上	3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884,313.19	3,166,010,877.52	19.5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随之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040,320.47	-6,783,431,279.2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净投入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49,422.59	-607,115,308.8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增加。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69,718,150.19	7.70	2,914,109,667.04	12.50	-32.41	主要系报告期内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505,090,825.25	1.97	373,171,834.	1.60	35.3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

			05			扩大, 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应收票据	32,352,595.71	0.13	18,022,005.47	0.08	79.52	主要系爱玛物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9,894,045.89	0.12	18,402,991.89	0.08	62.44	
其他流动资产	327,104,614.25	1.28	238,097,637.92	1.02	37.38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较期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36,220,422.59	15.00	2,132,945,383.57	9.15	79.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三年期定期存款重分类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80,895,149.34	1.49	205,549,573.65	0.88	85.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浙江车业将产线搬迁至台州制造, 原厂区整体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	5,307,445,534.63	20.75	3,674,130,456.91	15.76	44.45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庆、丽水、贵港生产基地的部分在建工程转固。
使用权资产	22,528,622.14	0.09	42,840,074.35	0.18	-47.41	主要系已租赁资产在报告期内折旧摊销。
商誉	7,325,514.52	0.03	14,348,435.03	0.06	-48.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今日阳光全部股权, 对应的商誉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62,879,982.86	0.25	40,635,957.44	0.17	54.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装修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30,981,837.88	0.12	74,206,547.06	0.32	-58.25	主要系报告期内今日阳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确认的短期借款减少。
租赁负债	3,704,168.18	0.01	16,953,412.62	0.07	-78.15	主要系报告期末基于租赁协议待支付的租赁款减少。
递延收益	602,451,092.56	2.36	461,046,793.98	1.98	30.6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2,446.97	0.05	21,098,968.80	0.09	-35.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今日阳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264,738.90	-0.01	274,645.54	0.00	-924.60	主要系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增加。
库存股	320,717,810.17	1.25	220,543,480.09	0.95	45.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优惠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17,181,977.3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3,334,448.37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000,000.00	部分三年定期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1,970,833.33	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475,305,281.70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19,412.08万元，期初余额为16,397.66万元，报告期内变动比例为18.38%，其中，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240万元，持有29.9861%份额。公司已实缴出资3,18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对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七、17、（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 丽水生产基地**

2021年11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20亿元在丽水市青田县建设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丽水车业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丽水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部分生产线已完工。

**② 重庆生产基地**

2021年8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重庆市铜梁区计划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建设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车业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重庆生产基地已投产，部分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

### ③ 徐州生产基地

2024年4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30亿元在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建设爱玛科技集团丰县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徐州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

### ④ 兰州生产基地

2024年5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20亿元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建设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兰州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8,402,991.89						11,491,054.00	29,894,045.89
股票	54,440,000.00	12,000,000.00						66,440,000.00
理财产品	3,615,749,158.04	9,995,709.85			12,921,340,321.72	12,872,377,100.00	-11,525,379.95	3,663,182,709.66
合计	3,688,592,149.93	21,995,709.85			12,921,340,321.72	12,872,377,100.00	-34,325.95	3,759,516,755.5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88819.SH	天能股份	8,399.79	自有资金	5,444.00	1,200.00				82.00	6,6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8,399.79	/	5,444.00	1,200.00				82.00	6,644.00	/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配售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认购，本次投资于2021年1月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减持相关股票。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爱玛重庆	子公司	电动两轮车的销售	1,000	848,470.39	360,747.31	1,112,298.97	142,207.65	139,552.93
天津车业	子公司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342,493.33	144,544.89	739,640.73	79,722.23	70,625.03
江苏车业	子公司	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000	114,155.49	41,671.77	321,189.53	23,939.31	18,779.33
广西车业	子公司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29,811.89	60,571.97	279,953.50	28,601.45	26,368.33
重庆车业	子公司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93,487.47	78,581.41	346,790.92	36,631.18	31,094.96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全资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均来源于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的生产、销售，产品由生产基地制造完成后交付集团或销售子公司对外出售。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正常，其盈亏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锡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无重大影响
今日阳光	转让退出	无重大影响
天津清风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浙江机电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印尼销售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上海文化	转让控股权	无重大影响
天津柳岸畅行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爱玛进出口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爱司卡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爱玛电驱动	注销	无重大影响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生产基地）已实施产能转移并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因经营策略调整，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由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贵港生产基地）、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生产基地）承接，部分生产设备同步转移，剩余资产对外出售。广西贵港和重庆铜梁为公司上市后新投产的生产基地，其在场地条件、工艺水平、设备配置及设计产能等方面均优于广东生产基地。本次停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产能转移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截至目前，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主体仍存续，部分资产出售事宜正在办理中。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竞争格局

《2024年国标》在2025年正式实施，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的企业进入了“全工序、高标准、强监管”的全新发展阶段。从电动两轮车行业的竞争特征来看，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两类企业：第一类是创新型品牌企业，这类企业注重不断创新研发，并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他们具有强大的原研原创能力，往往能够灵敏地洞察用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并快速据此推出创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他们拥有更多的专利和创新产品，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强，从而能更灵活地应对竞争对手的挑战；第二类企业是追随型品牌企业，这类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较弱，他们往往面临技术壁垒、产品同质化以及被动跟随市场趋势等问题，因此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随着《2024年国标》的实施，追随型品牌的企业在新的发展阶段由于其技术迭代慢、产品竞争力弱、综合运营效率低等原因，将会逐渐被淘汰或关闭。

表 电动两轮车的市场竞争格局

市场参与者	原研原创能力	用户需求洞察能力	用户需求满足能力	综合经营效率	竞争能力
创新型品牌企业	强	强	强	高	强
追随型品牌企业	弱	弱	弱	低	弱

从行业供给层面，不具备创新研发、精益制造、全流程质量检测与一致性管控能力，以及综合效率低的企业将加速出清。从行业需求层面看，用户需求已由单一的基础功能满足，逐步转向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结构。除关注骑行安全、续航表现、载重能力、操控性能等核心功能的用户外，也有注重外观设计、色彩表达的消费群体、关注智能化配置与人车交互体验的年轻用户、偏好休闲出行与个性化生活方式的品质型用户，以及看重接送、通勤、即时配送等具体场景适配能力的功能型用户。与此同时，用户对服务保障、品质稳定性、品牌认同及使用便利性的关注度也持续提升，并愿意为性能、安全、设计、智能化及服务体验等差异化价值支付溢价，这将成为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从五力模型来看，电动两轮车行业上游的供应商主要是电池、电机等零部件制造商，下游主要是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线下交易的经销商。随着整车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他们在关键零部件和核心销售市场区域均采取了纵向一体化的战略措施，这使得上下游与整车厂商之间的合作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加之电动两轮车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十分显著。此外，由于区域、性别、场景、用途、年龄等维度的不同，导致了终端的消费需求极其复杂多样，头部厂商已经在市场洞察、产品开发、渠道分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新进入者和潜在进入者很难通过切入单个细分市场进而全面布局电动两轮车行业并取得足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新进入者和潜在进入者对于头部企业的威胁并不大。

竞争主要是发生在具有原研原创能力的创新型品牌企业之间，而决定竞争胜负的关键则在于从“消费需求洞察”到“消费需求满足”的整个环节的综合效率。综合效率的竞争不单单是产品开发、销售、流通、服务等经营能力的竞争，也是基于消费需求洞察的模式创新、孵化、迭代、升级、复制等战略能力的竞争。因此，行业将由过去“造车卖车”模式的竞争转变为“基于用户需求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的竞争，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将占据更大市场份额，推动行业持续向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

## 2、行业驱动因素

### (1) 政策层面

电动自行车《2024年国标》在2025年9月正式实施，对整车厂的三电技术、智能化技术、合规生产等各方面的要求均有提升，同时促进产品的全面智能化，利好综合实力较强的头部企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国标》主要政策变化及预期行业影响的情况如下：

关键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综述	对整车厂和整个产业链的影响
产品智能化要求提升	《2024年国标》新增电动自行车智能化方面的要求：所有的电动自行车均须配置通信模块，用于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用途的车辆除了通信模块外还必须安装北斗模块，并采取防拆卸、防篡改设计。	①整车厂需在产品中集成通信定位硬件和相应的软件平台，对其智能化技术能力提出要求，同时会造成研发投入和成本上升。 ②开启产品的全面智能化，同时催生电动车联网平台、大数据服务等新业态，并为监管提供数据支持，行业将加速朝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整车认证与质量保障要求提升	《2024年国标》新增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章节，显著提高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标准明确整车厂应具备与产能相匹配的主要部件（如车架）生产制造、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能力，例如配备自动化焊接设备、电泳涂装线等工艺，并确保批量产品一致性。产品合格证需记录更详尽的信息（如CCC认证编号、整车照片、整车编码位置、建议使用年限等），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和监管要求。	对整车厂提出了更高的资质和投入要求。促进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落后产能加速出清。

<p>关键部件强制认证与防篡改设计</p>	<p>《2024年国标》强化了关键部件（以三电为核心）的安全一致性要求，杜绝车辆改装隐患。针对电池组、控制器、限速装置等新增了防篡改设计要求，并细化检测方法，以防止用户私自改装提高速度或更换大容量电池；整车厂必须确保所用的电机、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经过认证或检验，产品合格证中也要求标注CCC证书编号等信息，从而提升供应链整体的安全规范水平。</p>	<p>①三电系统作为整车安全的核心，规范趋严将倒逼上游供应商加快技术进步与体系建设。 ②整车厂需加强对电池、电机、控制器等供应商的审查，推动产业链向集成化、系统化发展。同时，具备三电环节的自研自产能力、三电集成技术积淀深厚的整车厂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p>
<p>整车安全性能提升（防火阻燃、制动等）</p>	<p>《2024年国标》加强整车安全方面的规定，旨在降低车辆起火风险和行驶事故概率，整体提升产品安全水平：（1）热性能更稳定的铅酸蓄电池车型的整车质量上限由55kg放宽至63kg；（2）显著强化了防火阻燃要求，包括整车塑料总质量不超过整车质量5.5%的限制等；（3）提升了制动性能指标，减小了刹车距离上限，并增加电机低速大扭矩控制要求以防止车辆急加速失控。</p>	<p>①更严格的防火和机械安全要求将促使整车厂在设计和选材上升级换代，短期增加了制造成本和技术难度，但长期将显著减少火灾隐患和交通事故风险，有助于树立行业安全口碑，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②加大兼具稳定性和轻量化的电池品类的研发，推动电池技术升级。</p>
<p>增加建议使用年限要求</p>	<p>《2024年国标》新增生产企业需明确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使用年限”，并在车辆铭牌和产品合格证上标注该信息。</p>	<p>建议使用年限的提出将逐渐影响消费观念和市场生态，引导淘汰老旧车辆、升级消费，有助于行业良性循环发展。</p>

综上，2025年实施的《2024年国标》标志着行业监管迈入全链条、体系化的新阶段：不再侧重于产品本身的合规性，而是从生产端到使用端，从企业规范条件到技术标准，构建起涵盖企业资质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三电系统技术要求与认证体系等多维度协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 （2）社会层面

**电动两轮车凭借经济、便捷、环保等优势，应用场景多元，契合通勤与多样化出行需求，用户基础持续扩大。**

在城镇化加速与交通拥堵日益突出的背景下，电动两轮车凭借经济性、操控简单灵活、停放便利等优势，成为居民中短途出行的优选工具，即便在家庭或个人已拥有汽车的情况下，电动两轮车仍广泛用于通勤、买菜等日常出行场景。随着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头部整车厂能深度挖掘用户的细分需求并进行产品创新，拓展了更多的使用场景，如银发人群的社区休闲、二胎家庭的接送上下学、景区租赁等，显著扩大了电动两轮车的用户覆盖面与消费粘性。

“低碳绿色出行”已在全球范围内成为了居民共识，而电动两轮车因其环保属性高度契合低碳出行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夯实大众化消费基础。

### （3）经济层面

**电动两轮车因高性价比和商业用途扩展，成为居民日常出行和配送生产工具的主要选择，驱动行业增长。**

对比其他中短途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的购置成本低、使用成本小、维护费用少，交通成本优势非常明显，又兼具便捷、省时省力等优点，成为高性价比的中短途交通工具的主要选择。

即时配送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卖、快递、跑腿等）成为消费主流，推动电动两轮车从个人消费品向生产工具属性延伸，其商业属性不断增强，为行业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 （4）技术层面

**行业固有技术和以智能化为核心的跨行业技术双轮驱动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

行业技术发展主要围绕两大路径展开：一是固有技术优化，聚焦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硬件的性能突破，以及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车身结构设计创新，以实现产品性能跃升；二是跨行

业技术融合，重点推进智能化与网联化技术应用，以车联网、AI 算法及大数据分析为底层技术，构建从用户交互到安全监测的全链路智能生态，赋能产品功能拓展与用户体验升级。二者协同推动行业技术迭代与产品竞争力提升。具备研发实力的企业，能率先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价值和竞争壁垒，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构建以研发驱动、贯通制造与销售的良好产业闭环，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与产业整体升级。

### (5) 行业出海层面

**全球需求迅猛增长加速行业国际化进程，但出海壁垒提升，本地化运营成为行业出海关键。**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对新能源交通工具的需求激增，电动两轮车作为主要的中短途出行工具，行业加速国际化。以欧洲、东南亚为代表的海外市场对电动两轮车需求旺盛，为行业出海奠定坚实基础。欧洲市场方面，因碳排放法规趋严，促使电动化产品逐渐替代传统燃油摩托车；东南亚市场方面，因高燃油成本及政策补贴支持，积极引导摩托车电动化转型。

虽然中国的电动两轮车产业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成熟的制造能力和先进的技术等优势，但不同地域的消费需求和监管政策差异较大，且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地缘政治风险和贸易保护主义等壁垒，因此电动两轮车出海的战略选择主要呈现为三种模式：一是依托于中国本土的产业链优势，产品直接出口，主要面向贸易互惠的区域；二是在海外建立完善的本地化产业体系，主要是本地化的研产销体系，面向人口大国和电动化转型政策友好型区域；三是为降低贸易保护与地缘风险对于业务的影响，需要将配套资源和产业资源在全球自贸、区域自贸和保税园区之间进行统筹配置，用全球资源服务全球用户，为全球用户提供有竞争力的电动交通工具。

### 3、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正在经历产品智能化、全球化布局、产业链升级三大变革。消费者需求日益个性化，绿色出行理念普及，智能技术深度融入产品与服务，行业竞争格局正从“规模扩张”向“价值驱动”转变。

国内市场，《2024 年国标》落地，市场份额加速集中，头部品牌凭借技术、供应链及规模化合规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巩固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

国际市场，全球市场需求激增，推动行业加速国际化。在出海过程中，本地化运营能力成为渗透海外的关键，行业头部品牌加速全球化布局，通过本地化生产、渠道拓展及供应链整合，深耕海外市场，抢占增长红利。

行业逐渐从“规模扩张”迈向“高质量增长”，以智能制造、用户运营和全球化布局为重要驱动力，推动产业链升级，提升品牌附加值，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发展格局。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出行科技时尚公司”为愿景，以“让出行充满爱”为使命，秉持着“用户至上、奋斗为本、诚信守实、技术驱动、开放创新、责任担当”的价值观，持续聚焦时尚、智能短出行领域，围绕“技术升级、品牌提升、高质量增长、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战略，坚持并推动“单一卖车到出行解决方案”、“出行产品领先者到出行生态领导者”、“国内品牌到国际化品牌”、“制造型公司到科技型公司”的转型，致力于成为提供绿色便捷出行解决方案的平台型科技时尚公司，持续为股东、社会、客户和伙伴创造价值，为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与出行解决方案。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产品开发、核心技术与品质管理方面

以用户需求为核心，深化运行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推进现有产品升级、储备产品开发和预研产品技术探索。聚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智能化功能及新工艺应用上的研发创新；

同时，完善全流程质控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向市场输出精准契合目标用户群体需求的性能先进且品质稳定的产品。

## 2、渠道建设和服务方面

坚定厂商价值一体化，深化渠道精细化管理，线上线下全渠道深度融合，构建全域营销能力，推动渠道由单一销售向综合零售与服务转型，提升渠道经营质量、终端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持续优化销服一体化门店运营，完善全国服务网络标准，提升终端服务承接能力和服务规范化水平。

## 3、集采购、制造、物流于一体的集成供应链方面

依托 ISC 集成供应链体系，持续推进采购、制造、物流一体化的端到端交付体系流程。聚焦智能制造升级，强化 IPD 流程在生产端的应用，推动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系统在生产流程中的融合应用，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持续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并精准赋能，强化研发、采购、生产跨职能协同，完善端到端质量管控机制，确保产品交付质量；同时，优化智联物流体系与本地化供应布局，进一步提升供应精准稳定、响应能力以及交付速度。

## 4、品牌建设与营销方面

以“时尚化、年轻化、科技化”为核心，国内通过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活动，强化产品技术传播与爆款营销，国际方面，依托展会及海外社媒运营扩大全球影响力。深化 AIGC 技术赋能内容创新与精准曝光，完善会员体系与用户体验，强化用户活跃度与转化效率，推动从品牌认知到品牌忠诚的全面升级。

## 5、国际市场拓展方面

以本土化策略持续拓展国际市场。对于印尼、越南等已布局生产基地的市场，夯实本地化运营基础，加强本地化生产、供应链协同、渠道拓展、品牌传播和售后服务等能力；对于美国、韩国等以整车出口为主的市场，围绕产品布局、渠道拓展和订单交付稳步推进市场开发，持续优化产品适配和经营策略。同时，持续完善国际化经营体系，提升国际业务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政策导向型行业，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与上牌使用等关键环节均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直接规范与引导，行业发展趋势也与政策变化密切相关。《2024 年国标》已于 2025 年 9 月正式实施，从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多个维度严控生产标准、电池安全，并逐步提高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标准与技术要求。若整车厂商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将面临产品认证失效、市场准入受阻及库存积压风险，进而影响其经营稳定性，削弱其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快速调整，推动技术升级与合规能力提升，以行业新标准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规范化发展和竞争秩序的持续优化，众多小规模企业加速退出市场，行业竞争焦点转向领先企业间在产品性能、技术能力、渠道模式以及国际化布局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若整车厂商未能精准把握用户需求、持续输出高品质产品与服务，将面临市场地位弱化的风险。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完善的精益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全域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口碑等竞争优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聚焦用户需求，实施差异化竞争，通过车联网技术与核心硬件研发推动产品智能化升级和性能提升，并依托数智化与研发降本增效，巩固综合竞争优势。

### 3、新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拓展和公司产品销量逐步提升，公司经充分调研论证后，启动多个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在建的浙江丽水、江苏徐州、甘肃兰州生产基地。新基地建设周期较长，且受政策、施工条件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建设及投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投产后，若政策、行业趋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中，海外生产基地可能面临本地化运营、认证适配、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因素。此外，新项目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可能对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与市场变化，加快项目建设和达产进程，同时通过提升科技力与产品竞争力，精准满足消费需求，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新项目收益。

### 4、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行业内消费升级趋势加速，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多元化的特征，这要求生产企业持续预判需求变化，推进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若公司对新车型的研发方向预判失误或市场接受度未达预期，可能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车型研发周期较长，若有生产企业率先推出同类产品并实施专利封锁，可能会加剧其他企业的研发压力。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产品创新作为提升竞争力的核心手段，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凭借过硬的科技力和创新能力、对消费潮流的精准把控能力使公司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公司将持续以用户为中心完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强化科技力、创新能力和消费洞察力，以降低研发风险并巩固市场地位。

### 5、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以经销为主要销售模式，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品牌形象展示与消费者服务的重要窗口。经销商自身的经营能力、风险偏好以及奋斗意愿对其经销区域内的销售表现影响较大。若经销商的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经营宗旨，或对公司管理理念的理解存在偏差，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持续优化经销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经销商准入、培训、考核评价及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分级动态渠道管理制度，激发经销商经营热情、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确保公司渠道体系的活力和良性发展。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宏观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增加采购成本管控难度，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打造高质高效的ISC集成供应链管理体系，构建数智化的供应链平台，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与资源整合能力；设立专门的SQE(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团队，负责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审核与过程控制；同时，公司积极构建自研自产能力、投资入股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前锁定价格与采购量，以确保供应安全与成本稳定，对冲原材料波动风险。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报告期内“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 1、聚焦经营主业方面

2025年，公司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核心和出发点，优化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研发投入、推动自我变革，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50.95亿元，同比增长16.14%；

营业成本 205.05 亿元，同比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取得了业绩增长。

## 2、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主动编制和发布了《2024 年年度报告》（英文版）、《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中文版和英文版），增加专项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的可阅读性，同时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 3、加强投资者沟通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参观调研、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透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 2024 年年度报告现场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 年英国、瑞士路演活动”，参与各类线上线下交流活动百余场，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问答的回复率为 100%，持续优化沟通机制，推动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

## 4、重视投资者回报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进行分红，并积极探索“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具体行动方案，2025 年已实施 5.46 亿元的中期现金分红，2025 年年度拟实施 4.72 亿元的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合计 10.18 亿元，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0.03%。

## 5、贯彻“ESG”理念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ESG”发展理念，将 ESG 作为衡量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重要维度，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自上而下推进 ESG 相关制度的落地执行，并持续披露中英文 ESG 报告，保持与各个利益相关方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行业的深入研究编撰了爱玛科技 ESG 白皮书、推进两轮车行业企业 ESG 评价团体标准的建立、倡导并与相关机构发起碳足迹数据库筹建工作。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实践获得了 MSCI（明晟）ESG 评级 AAA 级、国新 ESG AA 级、Wind A 级、华证评级 AA 级等国内外权威评级机构的高度评价。

## 6、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方面

公司积极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研究学习，通过合规行为专项提示、内部资本市场周报等形式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董监高等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针对定期报告、ESG 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参考公司整体及业务单元经营目标、个人能力和绩效考核等开展多维度综合考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临时公告 96 份、定期报告 4 份，并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包括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会议等，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搭建公司与市场双向沟通的桥梁。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场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调研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依法依规开展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全流程管控机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运营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界定不清晰的情况。

2、人员独立：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依法设置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并设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任职安排的合理性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任职安排，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合理划定了权责边界：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管等职权，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二者权责划分清晰、履职边界明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深耕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发展具备深刻的理解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其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可有效提升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协同效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可有效防范任职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1999年9月27日	2028年9月8日	592,865,700	592,865,700			233.07	否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57	2013年9月13日	2028年9月8日					128.11	否
张格格	董事	女	32	2013年9月13日	2028年9月8日					68.07	否
彭伟	董事	男	55	2009年8月26日	2028年9月8日	6,221,760	6,264,760	43,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41.46	否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2年9月9日	2028年9月8日	3,220,000	3,310,000	9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	370.72	否
王春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6	2018年1月24日	2025年9月9日	400,000	373,000	-27,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	127.09	否
孙明贵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年9月9日	2028年9月8日					13.00	否
刘俊峰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年9月9日	2028年9月8日					13.00	否
马军生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年9月9日	2028年9月8日					13.00	否

徐鹏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36	2016年9月13日	2025年9月9日		20,000	2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32.83	否
李琰	职工监事（离任）	女	42	2018年5月7日	2025年9月9日					112.49	否
	职工董事			2025年9月9日	2028年9月8日		60,000	6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否
刘庭序	监事（离任）	女	44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					27.69	否
李玉宝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0	2018年1月24日	2025年9月9日	500,000	650,000	15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	145.42	否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4	2021年7月21日	2028年9月8日	1,130,000	958,010	-171,990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减持股份	296.42	否
罗庆一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6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	1,645,000	1,376,300	-268,700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减持股份	171.93	否
李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5年9月9日	2028年9月8日	20,000	40,000	2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	30.07	否
合计	/	/	/	/	/	606,002,460	605,917,770	-84,690	/	1,824.37	/

注：表内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后取值。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剑	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段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格格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岁万万执行董事、总经理,陵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伟	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斯波兹曼总经理。

高辉	曾任公司特种及国际事业部总裁、电动车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际事业部总裁。
孙明贵	曾任兰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俊峰	曾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军生	曾任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财经学院教师、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促进会金融研究院主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院研究员、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琰	曾任公司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产品战略研究部总监。
郑慧	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高级财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新	曾任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张剑先生、段华女士、张格格女士、高辉先生、彭伟先生、李琰女士、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由张剑先生、段华女士、高辉先生、郑慧女士、李新先生组成。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 (2)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剑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张剑	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张剑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张剑	杭州吉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张格格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	
高辉	无锡绿领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孙明贵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2月	
马军生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2025年9月
马军生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	
马军生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马军生	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马军生	宁波财经学院	教师	2024年1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股东会决定董事的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四节 三、（1）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763.85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岗位职责、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考核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玉宝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罗庆一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王春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李琰	职工董事	选举	换届
李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 (5)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剑	否	11	11	8	0	0	否	3
段华	否	11	11	8	0	0	否	3
张格格	否	11	11	8	0	0	否	3
彭伟	否	11	11	8	0	0	否	3
高辉	否	11	11	8	0	0	否	3
王春彦	否	6	6	4	0	0	否	3
孙明贵	是	11	11	10	0	0	否	3
马军生	是	11	11	10	0	0	否	3
刘俊峰	是	11	11	10	0	0	否	3
李琰	否	5	5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
提名委员会	刘俊峰、张剑、马军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明贵、段华、刘俊峰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剑、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

##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1日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4月25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1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9月9日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8月21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9月9日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1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回购价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5月23日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6月20日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1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9月12日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1日	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4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7,462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8,9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99



销售人员	1,145
技术人员	1,130
财务人员	236
行政人员	893
合计	8,9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05
本科	1,761
专科	1,776
高中及以下	5,259
合计	8,903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以责任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和基于贡献的薪酬福利体系。依据员工的岗位价值、业绩表现、胜任度等多维度因素，构建合理且科学的薪酬架构。公司密切关注行业薪酬动态，定期开展市场调研，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薪酬策略。在价值分配上，公司重视物质激励与荣誉激励，涵盖基础薪资、补贴、多元化短期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期机制。公司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发展机会，如内部晋升、跨部门轮岗、参与重大项目等，助力员工拓宽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公司的荣誉体系也是价值分配的重要一环，通过公开表彰、荣誉证书等形式，对表现突出的员工予以高度认可，从精神层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归属感。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人力资本增值为核心，持续开展定制化专业赋能培训，加强公司内部训战师队伍及课程体系的质量建设。基于公司战略制定了与战略和业务需求相契合的培训计划，并持续跟进理论知识的实际应用。公司设有三级培训体系，对各职能板块围绕领导力、创新力、精益度、新零售、服务等领域，各有偏重的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持。2025年度，公司推进内外部培训近400场。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8,403.92
-----------------	-----------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机制、分配标准和比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含税），以总股本869,047,956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5,762,116.37元（含税）。根据公

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工作已于2025年9月完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867,892,982股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72,133,782.2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综上，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含2025年半年度）预计为1,017,895,898.58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3%。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1.72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17,895,898.5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4,500,102.3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17,895,898.5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03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573,250,165.2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573,250,16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967,848,04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30.7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4,500,102.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570,129,713.38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17.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拟向4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9.55万股,预留108.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60元/股。	2025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为向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5.37万股,因权益分派实施授予价格调整为20.01元/股。在上述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有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87人,实际授予数量调整为1,196.85万股;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96.85万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其中75.05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1,121.8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19.38元/股;②向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股,授予价格为19.38元/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8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11.15元/股;②鉴于10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0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合计38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5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10.52元/股;②鉴于15名激励	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

	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合计 123.5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 29.97 元/份；②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7.11 万份由公司注销。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 6.73 元/股；②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2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90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539.28 万股。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539.28 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 2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合计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4 名激励对象的合计 1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 29.97 元/份；②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7.11 万份由公司注销。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工作。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700				29.97	8,400	29.70
合计	/	14,700				/	8,400	/

注：2025年7月2日，公司完成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217.11万份的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包含对李新持有的6,3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罗庆一	副总经理(离任)	1,204,000	300,000	20.01	504,000	790,000	790,000	29.70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708,000	300,000		1,008,000	790,000	790,000	
王春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400,000	93,000			373,000	373,000	
李玉宝	副总经理(离任)	500,000	300,000			650,000	650,0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36,000	223,000		336,000	573,000	573,000	
李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26,000			40,000	40,000	
彭伟	董事	0	43,000			43,000	43,000	
李琰	职工董事	0	60,000	19.38		60,000	60,000	
合计	/	4,668,000	1,345,000	/	1,848,000	3,319,000	3,319,000	/

注：2025年7月3日，公司完成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3,86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中包含对罗庆一、高辉、王春彦、李玉宝、郑慧、李新持有的合计8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以“与组织共发展、实现组织目标”为基础、根据业务属性，选择适宜的绩效指标（包括财务指标、运营指标、品质指标、关键事件及否决项等），对其负责的部门或业务单元合理设置短期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定期跟踪、落实目标实现情况，并根据考核评价及组织目标的达成情况来实施短期与长期激励。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执行、持续完善,2025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规则要求,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为基础,对下属子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审计监督管理、档案及印章管理等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和考核监督,实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及风险控制,并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要求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与2025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天津） <a href="https://hjxxpl.sthj.tj.gov.cn:10800/#/gkwz/ndpl/index?search=%E7%88%B1%E7%8E%9B">https://hjxxpl.sthj.tj.gov.cn:10800/#/gkwz/ndpl/index?search=%E7%88%B1%E7%8E%9B</a>
2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sthjj.shangqiu.gov.cn/zwdt/tzgg/content_274301">https://sthjj.shangqiu.gov.cn/zwdt/tzgg/content_274301</a>
3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dgepb.d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367171.html">https://dgepb.d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367171.html</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90.67	主要为慈善捐赠和乡村振兴项目捐赠等投入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16.18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发展。为工厂属地附近乡镇捐赠道路维修款，以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向困难学生捐赠助学金以帮扶当地教育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剑、张格格	附注 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剑、张格格、陵水鼎爱及其合伙人、彭伟	附注 2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张剑、张格格	附注 3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张剑、张格格	附注 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郑慧、李玉宝、罗庆一	附注 5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附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承诺已履行完毕）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 附注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格格、陵水鼎爱及其合伙人、彭伟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附注 3：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1) 为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后的爱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爱玛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在与爱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任何职务。

如爱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不与爱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爱玛科技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人将采取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此类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爱玛科技，若爱玛科技不受让该等机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爱玛科技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对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取得控股地位等方式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保证不与爱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2) 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优势损害爱玛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则爱玛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并有权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担由此给爱玛科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爱玛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性指引等规定发生变化，本人将按照规定适时更新或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促使并保证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不会和张红家庭、张茹家庭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进行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会通过上述企业损害爱玛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其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付。

#### **附注 4：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爱玛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爱玛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爱玛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爱玛科技拆借、占用爱玛科技资金或采取由爱玛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爱玛科技资金。

(2) 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爱玛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爱玛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爱玛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爱玛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爱玛科技利益的，爱玛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爱玛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爱玛科技及股东利益。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爱玛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附注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高级管理人员郑慧、李玉宝、罗庆一作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晶、赵瑞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郭晶 4 年、赵瑞卿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74.8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6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100.00	999.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3,300.00	1.93
	小计		5,760.00	1,775.94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76.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和商品	河南铎邦科技 有限公司	9,900.00	5,901.93
合计			16,160.00	8,154.06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共享用工	市场价或协议价	23元/小时	60,795.91	0.018	电汇		无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服装	市场价或协议价	57.52元/件	3,451.33	0.009	电汇		无
合计				/	/	64,247.2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①生产旺季，公司有临时用工需求，天津捷马安排其部分员工为公司提供劳务。 ②公司出售服装，河南铎邦根据其需求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标准，交易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可视化标识	市场价或协议价	不适用	不适用	69.19	银行转账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因基地建设需要向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装可视化标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标准。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21,304,892.2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95,410,130.0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95,410,130.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审议范围内。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12,360.15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9,935.95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理财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到期余额中不含理财收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1日	200,000.00	199,379.74	199,379.74		156,618.42		78.55		33,550.32	16.83	0
合计	/	200,000.00	199,379.74	199,379.74		156,618.42		78.55	/	33,550.32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	本年实现的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更投向				(3) = (2)/(1)	态日期		的进度	体原因	效益	者研发成果	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可转换债券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149,392.96	33,550.32	106,389.78	71.21	2027年12月	否	否	注	不适用	/	否	48,464.13
发行可转换债券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49,986.78		50,228.64	100.48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1.58
合计	/	/	/	/	199,379.74	33,550.32	156,618.42	78.55	/	/	/	/	/	/	/	48,465.71

注：因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由于项目用地为低山区，导致前期的场地平整交付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基础建设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标准、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最新规定，公司需对部分生产环节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52,731.50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68971\_L10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2,731.50万元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各类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自有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15日	125,000	2024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48,464.13	否
2025年4月14日	75,000	2025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否
2025年12月30日	52,0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7,000万元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125,000万元，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4/9/30-2025/2/14	1.3%或2.5%	履行完毕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4/10/8-2025/4/1	1.3%或2.5%或2.55%	履行完毕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第1511期定制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31-2026/2/4	1%-1.65%	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理财产品外，其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以可按需灵活支取的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且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与实际相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意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49,200	2.20	11,298,000			-8,679,676	2,618,324	21,567,524	2.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949,200	2.20	11,298,000			-8,679,676	2,618,324	21,567,524	2.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49,200	2.20	11,298,000			-8,679,676	2,618,324	21,567,524	2.4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2,766,752	97.80				4,793,680	4,793,680	847,560,432	97.52
1、人民币普通股	842,766,752	97.80				4,793,680	4,793,680	847,560,432	97.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1,715,952	100	11,298,000			-3,885,996	7,412,004	869,127,956	100

注：本节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数为准确认股份变动。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6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5,392,8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2025年7月3日，公司完成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3,86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 2025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968,524股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其中,750,524股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218,000股为定向发行的股份。

(4) 2025年8月11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以及绩效不达标不再具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 2025年8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51,2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6)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

(7) 2023年9月1日起“爱玛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4股。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上述“2、股份情况变动说明”。

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5,569,200	5,544,000		0	2021年限制性股票	5,392,800股于2025年6月12日解除限售;151,200股于2025年8月28日解除限售;25,200股于2025年8月11日回购注销。
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3,380,000			9,519,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无解除限售股数;3,861,000股于2025年7月3日回购注销。
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2,048,524	12,048,524	2025年限制性股票	
合计	18,949,200	5,544,000	12,048,524	21,567,52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25年7月25日	20.01元/股	11,218,000			
限制性股票	2025年10月14日	19.38元/股	8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968,524股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其中，750,524股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218,000股为定向发行的股份。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股份来源为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剑		592,865,700	68.21		无		境内自然人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690,000	18,260,000	2.1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95,255	11,131,599	1.28		无		其他
韩建华	-88,050	6,615,000	0.76		无		境内自然人
彭伟	43,000	6,264,760	0.72	43,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世爽	51,800	4,118,492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614	3,815,069	0.44		无	其他
高辉	90,000	3,310,000	0.38	7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211	2,853,367	0.3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62,615	2,762,615	0.3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剑	592,8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865,700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31,599	人民币普通股	11,131,599
韩建华	6,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5,000
彭伟	6,221,760	人民币普通股	6,221,760
李世爽	4,118,492	人民币普通股	4,118,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15,069	人民币普通股	3,815,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3,367	人民币普通股	2,853,3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62,615	人民币普通股	2,762,615
刘建欣	2,672,32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32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华山	1,800,000	当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		股权激励限售
2	罗庆一	790,000			股权激励限售
3	高辉	790,000			股权激励限售
4	李玉宝	6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5	郑慧	573,000			股权激励限售



6	陶峰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7	周斯秀	373,000		股权激励限售
8	王春彦	373,000		股权激励限售
9	杨万里	3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10	李鹏	329,00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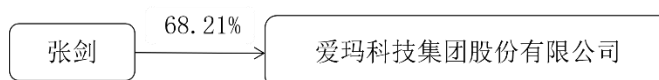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剑、张格格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格格为公司董事、子公司岁万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陵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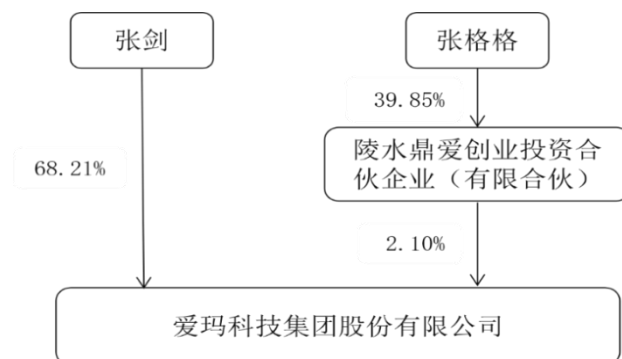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格格通过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爱玛科技7,2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77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468,000	6.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115,000	2.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964,000	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12,000	2.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0	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5,000	1.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0	1.75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03,000	1.74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鑫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371,000	1.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059,000	1.70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爱玛转债	1,999,507,000	8,000			1,999,499,000

##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8,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04
累计转股数（股）	12,65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5
尚未转股额（元）	1,999,499,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750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5月19日	39.99	2023年5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
2023年9月22日	39.64	2023年9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
2024年7月12日	39.11	2024年7月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
2024年8月7日	39.12	2024年8月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
2024年10月16日	38.79	2024年10月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
2025年6月6日	38.20	2025年5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
2025年7月8日	38.32	2025年7月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回购注销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

				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20 元/股调整为 38.32 元/股。
2025 年 7 月 30 日	38.08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32 元/股调整为 38.08 元/股。
2025 年 9 月 11 日	37.45	2025 年 9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08 元/股调整为 37.45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7.45 元/股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 2 月发行的“爱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证鹏元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因离职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 37.45 元/股调整为 37.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37.49 元/股。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7005\_L01 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销售返利</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爱玛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付销售返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9,688,372.39 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付销售返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9,931,753.51 元。</p> <p>爱玛科技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基于购买量给予销售返利。于资产负债表日，爱玛科技按照经销商的购买量以及其他返利及促销政策估计销售返利，抵减营业收入。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销售返利的形式多样，销售返利所属期间的确定需要考虑每一经销商购买量及其他业绩的达成情况，对销售返利的计算取决于爱玛科技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p> <p>对销售返利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披</p>	<p>我们就销售返利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销售返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对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识别的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li> <li>2) 检查 2025 年与若干家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查看经销协议中对于销售返利等相关条款的约定；</li> <li>3) 抽取若干家经销商，查看其获得的销售返利是否符合相关销售政策，查看这些经销商销售返利的使用情况；</li> <li>4)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年末返利预提表，并抽取样本查看相关的支持性文件；</li> <li>5) 执行期后程序查看爱玛科技年末应付销售返利期后实际兑付情况；</li> <li>6) 复核销售返利相关披露的充分性。</li> </ol>

露，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34、收入及 39、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和 七、38、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p>2025年12月31日爱玛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5,090,825.25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0,012,547.29元。</p> <p>管理层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管理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经销商客户分散且数量众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p> <p>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及 39、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和 七、5、应收账款及十九、1、应收账款”。</p>	<p>我们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访谈销售部、法务部，复核管理层估计坏账准备的依据，包括管理层与相关客户的沟通函件、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及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li> <li>2) 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抽样复核各组合的账龄，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即账龄组合）为基础，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根据当前经济状况评估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并通过检查公开的宏观经济因素评估前瞻性资料，以及检查本年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li> <li>3)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考虑期后事项对坏账准备估计的影响；</li> <li>4)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坏账准备的金额；</li> <li>5) 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li> </ol>

#### 四、其他信息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晶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瑞卿  
2026年4月22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969,718,150.19	2,914,109,66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729,622,709.66	3,670,189,158.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2,352,595.71	18,022,005.47
应收账款	七、5	505,090,825.25	373,171,834.0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9,894,045.89	18,402,991.89
预付款项	七、8	34,537,598.92	29,694,620.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6,350,348.79	27,673,163.93
其中：应收利息		612,494.08	589,790.0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74,255,983.52	810,745,857.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836,220,422.59	2,132,945,383.5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7,104,614.25	238,097,637.92
流动资产合计		11,365,147,294.77	10,233,052,319.8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4,120,764.51	163,976,636.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80,895,149.34	205,549,573.65
固定资产	七、21	5,307,445,534.63	3,674,130,456.91
在建工程	七、22	2,334,885,866.30	2,048,142,81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528,622.14	42,840,074.35
无形资产	七、26	948,289,834.58	1,119,036,453.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7,325,514.52	14,348,435.0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2,879,982.86	40,635,95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04,795,899.76	257,677,25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646,711,656.13	5,519,376,6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9,878,824.77	13,085,714,294.10
资产总计		25,575,026,119.54	23,318,766,613.9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30,981,837.88	74,206,547.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498,925,538.72	6,172,129,439.70
应付账款	七、36	2,836,007,796.22	3,193,348,043.78
预收款项	七、37	25,246,873.01	20,548,178.82
合同负债	七、38	891,159,898.58	915,619,59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2,655,583.88	233,442,423.18
应交税费	七、40	97,807,022.73	129,199,062.2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46,329,040.54	1,113,614,408.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8,349,687.33	30,749,794.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5,369,310.42	50,074,445.79
流动负债合计		13,022,832,589.31	11,932,931,936.1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1,847,439,013.54	1,746,869,436.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704,168.18	16,953,412.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02,451,092.56	461,046,79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602,446.97	21,098,96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7,196,721.25	2,245,968,612.10
负债合计		15,490,029,310.56	14,178,900,548.2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67,892,956.00	861,715,95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24,382,137.18	432,547,37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58,612,333.09	1,577,642,181.88
减：库存股	七、56	320,717,810.17	220,543,480.0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264,738.90	274,645.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33,946,478.00	430,962,50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929,194,740.60	5,947,250,27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91,046,095.80	9,029,849,453.73
少数股东权益		93,950,713.18	110,016,61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84,996,808.98	9,139,866,06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75,026,119.54	23,318,766,613.99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7,285,246.78	583,511,96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7,995,343.01	2,638,700,526.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10,012,547.29	157,954,730.88
应收款项融资			3,996,162.00
预付款项		29,605,872.54	75,374,310.6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196,751,808.46	2,299,280,659.69
其中：应收利息		179,549.71	170,178.67
应收股利			
存货		1,053,576.44	3,593,358.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8,597,707.82	428,813,698.63
其他流动资产		16,056,360.53	20,478,922.53
流动资产合计		8,197,358,462.87	6,211,704,333.6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270,004,027.32	1,186,799,07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1,005,399.22	334,369,324.95
固定资产		64,645,090.78	51,458,477.19
在建工程		388,361,834.31	241,281,15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9,542.91	1,858,075.63
无形资产		129,786,193.29	150,314,923.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19,118.84	6,591,77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20,689.00	82,240,71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184,316.88	3,055,818,75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9,966,212.55	5,110,732,273.35
资产总计		12,067,324,675.42	11,322,436,606.9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0,537,463.10	2,236,266,256.41
应付账款		1,293,199,789.54	1,019,222,532.42
预收款项		21,774,573.92	20,953,300.50
合同负债		278,117,278.96	265,926,684.07
应付职工薪酬		82,418,331.01	64,956,224.55
应交税费		4,654,216.46	5,150,193.65
其他应付款		743,442,017.40	622,343,560.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2,733.14	8,723,928.62
其他流动负债		10,640,374.57	15,091,720.86
流动负债合计		5,311,856,778.10	4,258,634,401.6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47,439,013.54	1,746,869,436.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9,157.33	1,272,673.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632,227.37	75,382,63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940,398.24	1,823,524,746.76
负债合计		7,235,797,176.34	6,082,159,148.4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7,892,956.00	861,715,952.00
其他权益工具		324,382,137.18	432,547,37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5,894,024.69	1,761,331,224.07
减：库存股		320,717,810.17	220,543,480.0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946,478.00	430,962,503.50
未分配利润		1,570,129,713.38	1,974,263,88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1,527,499.08	5,240,277,4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67,324,675.42	11,322,436,606.99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94,567,853.89	21,606,294,218.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094,567,853.89	21,606,294,21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47,513,673.21	19,581,741,841.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504,539,376.40	17,755,666,61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5,957,933.64	109,768,819.98
销售费用	七、63	1,016,823,755.91	777,997,159.89
管理费用	七、64	685,967,286.09	554,162,611.18
研发费用	七、65	771,090,482.94	658,739,366.49
财务费用	七、66	-166,865,161.77	-274,592,734.22
其中：利息费用		77,611,978.56	39,048,572.35
利息收入		248,926,543.04	313,167,480.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6,582,790.74	244,874,83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8,395,617.97	21,951,92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53,522.62	1,020,942.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1,995,709.85	28,042,861.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041,167.86	2,977,67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060,191.39	-39,721,69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647,690.04	27,150,76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279,249.95	2,309,828,734.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2,706,303.44	51,534,884.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810,198.43	28,817,94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175,354.96	2,332,545,670.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91,528,386.83	319,991,62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646,968.13	2,012,554,041.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646,968.13	2,012,554,041.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500,102.37	1,987,928,242.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46,865.76	24,625,79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9,384.44	274,377.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9,384.44	274,377.2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9,384.44	274,377.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9,384.44	274,377.2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1,107,583.69	2,012,828,419.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1,960,717.93	1,988,202,619.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46,865.76	24,625,79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007,903,988.50	7,141,357,171.6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773,442,082.19	6,794,432,970.39

税金及附加		13,103,993.17	15,113,459.31
销售费用		262,152,407.84	292,496,446.40
管理费用		346,519,637.06	286,837,420.77
研发费用		19,609,479.64	4,733,536.43
财务费用		-77,760,515.88	-118,416,910.45
其中：利息费用		35,416,559.43	32,483,377.61
利息收入		114,234,906.40	148,427,311.51
加：其他收益		29,792,596.67	79,199,92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04,495,317.76	13,387,05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496.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0,459.25	22,315,41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439.01	2,796,26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69.60	581,477.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132,208.75	-15,559,609.59
加：营业外收入		6,994,776.48	13,742,707.00
减：营业外支出		9,528,323.22	10,213,88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598,662.01	-12,030,786.93
减：所得税费用		-134,822,804.95	-3,887,28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421,466.96	-8,143,505.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421,466.96	-8,143,505.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421,466.96	-8,143,50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19,221,378.04	24,781,644,295.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27,131.67	54,763,28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75,694,261.48	604,548,12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1,742,771.19	25,440,955,70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7,470,505.47	18,736,372,14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043,271.44	1,425,709,07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714,329.01	936,022,65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66,630,352.08	1,176,840,94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6,858,458.00	22,274,944,8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884,313.19	3,166,010,877.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15,635,285,988.52	8,275,484,223.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823,898.62	212,895,13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48,477.18	12,021,47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884,586.26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89,99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332,942.37	8,500,400,83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160,089.31	3,394,571,38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9,213,173.53	11,863,873,024.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87,706.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4,373,262.84	15,283,832,1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040,320.47	-6,783,431,279.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040,565.24	213,77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52,206,54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40,565.24	265,978,34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310,180.30	766,112,76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69,160.35	1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0,379,807.53	66,980,89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689,987.83	873,093,6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49,422.59	-607,115,308.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24,460.43	2,871,491.7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1,129,890.30	-4,221,664,21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760,278.96	6,034,424,497.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81,630,388.66	1,812,760,278.96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8,734,959.79	8,227,510,11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41,544.66	141,019,4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7,476,504.45	8,368,529,54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3,428,855.54	7,203,073,689.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447,654.02	249,197,64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0,661.91	135,467,24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77,453.63	282,563,5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354,625.10	7,870,302,1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21,879.35	498,227,435.3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5,770,240.64	4,305,939,19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4,040,047.02	112,545,45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124.50	1,121,98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3,66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00,000.00	3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7,263,074.46	4,458,606,63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32,448.52	346,263,98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3,122,677.42	6,584,195,621.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566,600.00	41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521,725.94	7,347,159,60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8,651.48	-2,888,552,966.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040,565.24	168,72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40,565.24	168,72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9,741,019.95	751,712,76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2,729.74	2,763,82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13,749.69	754,476,59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73,184.45	-585,754,791.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2,426.70	-262,859.2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37,967,529.88	-2,976,343,18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509,764.59	3,559,852,946.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5,542,234.71	583,509,764.59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1,715,952.00			432,547,373.45	1,577,642,181.88	220,543,480.09	274,645.54		430,962,503.50		5,947,250,277.45		9,029,849,453.73	110,016,612.04	9,139,866,06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1,820.23		171,820.23		171,820.23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715,952.00			432,547,373.45	1,577,642,181.88	220,543,480.09	274,645.54		430,962,503.50		5,947,422,097.68		9,030,021,273.96	110,016,612.04	9,140,037,88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7,004.00			-108,165,236.27	180,970,151.21	100,174,330.08	-2,539,384.44		2,983,974.50		981,772,642.92		961,024,821.84	16,065,898.86	944,958,92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9,384.44				2,034,500,102.37		2,031,960,717.93	39,146,865.76	2,071,107,58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7,004.00			-108,165,236.27	180,970,151.21	100,174,330.08					5,710,224.00		15,482,187.14	15,643,604.27	31,125,791.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00			-1,730.61	8,330.12								6,803.51	10,000,000.00	9,993,196.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135,920.34								56,135,920.34	455,701.22	56,591,621.56
4.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19,254.60								519,254.60	2,246,749.91	2,766,004.5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5. 处置子公司														-	-
														14,079,515.94	14,079,515.94
6. 收购子公司														10,226,960.36	10,226,960.36
7. 其他	6,176,800.00			108,163,505.66	125,345,155.35	100,174,330.08				5,710,224.00		71,105,656.39			71,105,656.39
(三) 利润分配									2,983,974.50		1,058,437,683.45		1,055,453,708.95	39,569,160.35	1,095,022,86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3,974.50		2,983,97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5,453,708.95		1,055,453,708.95	39,569,160.35	1,095,022,869.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7,892,956.00			324,382,137.18	1,758,612,333.09	320,717,810.17	2,264,738.90		433,946,478.00		6,929,194,740.60		9,991,046,095.80	93,950,713.18	10,084,996,808.98

项目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763,412,639.40	481,505,173.88	268.34		430,962,503.50		4,704,597,603.69		7,712,038,217.61	68,034,244.29	7,780,072,46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925,007.00	0.00	0.00	432,645,369.56	1,763,412,639.40	481,505,173.88	268.34	0.00	430,962,503.50	0.00	4,704,597,603.69	0.00	7,712,038,217.61	68,034,244.29	7,780,072,46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055.00	0.00	0.00	97,996.11	-185,770,457.52	-260,961,693.79	274,377.20	0.00	0.00	0.00	1,242,652,673.76	0.00	1,317,811,236.12	41,982,367.75	1,359,793,60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377.20				1,987,928,242.51		1,988,202,619.71	24,625,799.31	2,012,828,41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055.00	0.00	0.00	97,996.11	-185,770,457.52	-260,961,693.79	0.00	0.00	0.00	0.00	437,325.00	0.00	75,321,510.16	31,756,568.44	107,078,078.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45.00			97,996.11	466,037.79								379,486.68	45,050,000.00	45,429,486.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6,584.37								4,156,584.37		4,156,584.37
4.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915,598.84								915,598.84	39,151,121.16	40,066,720.00
5.处置子公司															
6.收购子公司														25,857,689.60	25,857,689.60
7.其他	220,500.00				189,477,480.84	260,961,693.79					437,325.00		71,701,037.95		71,701,037.95
(三)利润分配											-745,712,893.75		-745,712,893.75	14,400,000.00	-760,112,893.7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45,712,893.75		745,712,893.75	14,400,000.00	760,112,893.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715,952.00			432,547,373.45	1,577,642,181.88	220,543,480.09	274,645.54		430,962,503.50		5,947,250,277.45		9,029,849,453.73	110,016,612.04	9,139,866,065.77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1,715,952.00			432,547,373.45	1,761,331,224.07	220,543,480.09			430,962,503.50	1,974,263,885.64	5,240,277,45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1,820.23	171,820.23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715,952.00			432,547,373.45	1,761,331,224.07	220,543,480.09			430,962,503.50	1,974,435,705.87	5,240,449,278.8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7,004.00			-	108,165,236.27	194,562,800.62	100,174,330.08			2,983,974.5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8,421,466.96	648,421,46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77,004.00			-	108,165,236.27	194,562,800.62	100,174,330.08				5,710,224.00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00			-1,730.61		8,330.12						6,803.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591,621.55						56,591,621.55
4. 其他	6,176,800.00			-	108,163,505.66	137,962,848.95	100,174,330.08				5,710,224.00	58,487,962.79
（三）利润分配										2,983,974.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3,974.50	2,983,974.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5,453,708.95	1,055,453,708.9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7,892,956.00				324,382,137.18	1,955,894,024.69	320,717,810.17			433,946,478.00	1,570,129,713.38	4,831,527,499.08

项目	2024年度
----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956,903,933.04	481,505,173.88			430,962,503.50	2,727,682,959.95	5,928,614,59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956,903,933.04	481,505,173.88			430,962,503.50	2,727,682,959.95	5,928,614,59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055.00			-97,996.11	195,572,708.97	260,961,693.79				753,419,074.31	688,337,14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3,505.56	8,143,50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055.00			-97,996.11	195,572,708.97	260,961,693.79				437,325.00	65,519,258.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45.00			-97,996.11	466,037.79						379,486.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6,584.37						4,156,584.37
4. 其他	-220,500.00				200,195,331.13	260,961,693.79				437,325.00	60,983,187.66
（三）利润分配										745,712,893.75	745,712,89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5,712,893.75	745,712,893.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715,952.00			432,547,373 .45	1,761,331, 224.07	220,543,480 .09			430,962,50 3.50	1,974,263, 885.64	5,240,277, 458.57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7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爱玛路5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本集团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剑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年末余额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人民币5亿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减值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⑤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11、金融工具 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



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2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26. 无形资产”。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生产工具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	-------	----	----	--------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软件	5-10年	软件使用期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商标权	5-10年	注册有效期/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装修支出	36个月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个月
其他	24-60个月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

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两轮电动车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非外销以商品出厂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商品装船时点确认收入，如为本集团负责运输，则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全部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未来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31、预计负债”处理。

#####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售后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直线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支付的应付客户对价并非为了从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本集团在发行并初始确认可转换债券时，该可转换债券作为复合金融工具、其金融负债成分的计税基础等于债券票面金额并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实际来自于可转换债券中的权益工具成分，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因此本集团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①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投资性房地产与自用房地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 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



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 销售返利的计提

本集团对经销商适用销售返利政策，根据经销协议及相关约定，参考经销商对约定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等进行估计并预提销售返利。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各国家和地区的 税收法规计算	25%、20%、15%、22%、21%、 17%、16.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2%
房产税（从价计征）	房产余值	1.2%
房产税（从租计征）	房产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5
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丽水)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盛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联祥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5
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	22
PT AIMA TECH INDONESIA	22
AIMA EBIKE, INC.	21
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
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
索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5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20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爱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台州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重庆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零动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
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	20
天津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天津柳岸畅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爱玛(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备注	适用年份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重庆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台州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零动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爱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天津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爱玛（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天津柳岸畅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3年至2027年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4年至2026年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5年至2027年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5年至2027年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4年至2026年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年至2030年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年至2030年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年至2030年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年至2030年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年至2030年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年至2030年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年至2030年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上述公司自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注3：上述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从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92,053,949.02	2,399,043,337.98

其他货币资金	477,664,201.17	515,066,329.06
合计	1,969,718,150.19	2,914,109,667.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15,079.02	72,406,167.95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9,622,709.66	3,670,189,158.04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66,440,000.00	54,440,000.00	/
理财产品	3,663,182,709.66	3,615,749,158.04	/
合计	3,729,622,709.66	3,670,189,158.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352,595.71	18,022,005.47
合计	32,352,595.71	18,022,005.4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4,953,535.44	372,161,327.56
1年以内小计	504,953,535.44	372,161,327.56
1至2年	6,574,868.01	2,481,226.95
2至3年	683,188.37	17,371,873.49
3年以上	16,775,975.87	131,677.59
合计	528,987,567.69	392,146,105.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92,406.46	3.67	19,392,406.46	100.00		17,184,399.31	4.38	17,184,399.31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92,406.46	3.67	19,392,406.46	100.00		17,184,399.31	4.38	17,184,399.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595,161.23	96.33	4,504,335.98	0.88	505,090,825.25	374,961,706.28	95.62	1,789,872.23	0.48	373,171,834.0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595,161.23	96.33	4,504,335.98	0.88	505,090,825.25	374,961,706.28	95.62	1,789,872.23	0.48	373,171,834.05
合计	528,987,567.69	/	23,896,742.44	/	505,090,825.25	392,146,105.59	/	18,974,271.54	/	373,171,834.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JUICED RIDERS, INC. DBA	13,697,068.22	13,697,068.22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076,317.65	3,076,317.65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济源市东升车行	1,491,015.35	1,491,015.35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其他	1,128,005.24	1,128,005.24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合计	19,392,406.46	19,392,406.4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3,827,048.04	3,055,035.45	0.61
1年至2年(含2年)	5,082,334.82	1,003,735.92	19.75
2年至3年(含3年)	683,188.37	442,974.61	64.84
3年以上	2,590.00	2,590.00	100.00
合计	509,595,161.23	4,504,335.98	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8,974,271.54	5,390,503.65	317,137.00	150,895.75		23,896,742.44
合计	18,974,271.54	5,390,503.65	317,137.00	150,895.75		23,896,742.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0,895.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乐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408,947.75		25,408,947.75	4.80	127,044.74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353,788.74		25,353,788.74	4.79	126,768.94
合肥全泰商贸有限公司	23,802,116.02		23,802,116.02	4.50	119,010.58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20,629,767.36		20,629,767.36	3.90	103,148.84
北京创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42,001.27		18,342,001.27	3.47	91,710.01
合计	113,536,621.14		113,536,621.14	21.46	567,68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94,045.89	18,402,991.89
合计	29,894,045.89	18,402,991.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069,432.26	95.75	27,329,562.54	92.04
1 至 2 年	745,481.70	2.16	2,187,073.64	7.36
2 至 3 年	645,556.57	1.87	91,881.01	0.31
3 年以上	77,128.39	0.22	86,103.17	0.29
合计	34,537,598.92	100.00	29,694,620.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基司卡品牌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404,066.79	9.86
上海赫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98,113.21	4.92
北京天与空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450,000.00	4.20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1,412,185.55	4.09
爱色丽(上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90
合计	8,964,365.55	2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12,494.08	589,790.01
其他应收款	25,737,854.71	27,083,373.92
合计	26,350,348.79	27,673,16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利息	612,494.08	589,790.01
合计	612,494.08	589,790.01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39,089.07	24,894,462.24
1年以内小计	15,039,089.07	24,894,462.24
1至2年	9,269,477.82	1,426,634.99
2至3年	889,287.38	265,071.50
3年以上	1,098,800.00	1,088,203.54
合计	26,296,654.27	27,674,372.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三包费用	7,371,347.55	4,906,629.65
采购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12,517,051.15	13,512,757.95
股权转让款	3,500,000.00	
房租物业水电	1,234,902.58	2,891,839.40
其他	1,673,352.99	6,363,145.27
合计	26,296,654.27	27,674,372.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2,998.35		548,000.00	590,998.35
本期转回	2,198.79		30,000.00	32,198.7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799.56		518,000.00	558,799.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0,998.35		32,198.79			558,799.56
合计	590,998.35		32,198.79			558,799.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CÔNG TY TNHH MỘT THÀNH VIÊN	4,891,070.13	18.60	押金保证金	1-2年	
台州新大洋电动车有 限公司	3,500,000.00	13.31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PT ESR INDONESIA PROPERTIES ON	2,396,165.98	9.11	押金保证金	1-2年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350,000.00	5.1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 务局	523,434.78	1.99	其他	2年以内	
合计	12,660,670.89	48.14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677,487 .00	1,042,196.76	399,635,2 90.24	259,287,4 28.23	2,841,114.62	256,446,31 3.61
库存商品	476,148,591 .54	1,527,898.26	474,620,6 93.28	573,377,0 77.40	19,077,533.3 9	554,299,54 4.01
合计	876,826,078 .54	2,570,095.02	874,255,9 83.52	832,664,5 05.63	21,918,648.0 1	810,745,85 7.62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41,114.62	1,069,652.74		2,868,570.60		1,042,196.76
库存商品	19,077,533.39	1,846,284.48		19,395,919.61		1,527,898.26
合计	21,918,648.01	2,915,937.22		22,264,490.21		2,570,095.0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因销售转出存货跌价准备22,264,490.21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836,220,422.59	2,132,945,383.57
合计	3,836,220,422.59	2,132,945,383.57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2,901,970,833.33元的一年以内到期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0,000,000.00元），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6,039,706.87	219,362,325.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064,907.38	18,735,312.16
合计	327,104,614.25	238,097,637.92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b>一、合营企业</b>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0		-52,045.00						9,147,955.00	
重庆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5,567.35						4,794,432.65	
小计		14,000,000.00		-57,612.35						13,942,387.65	
<b>二、联营企业</b>											
上海舜风爱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84,162.44		643.58						1,184,806.02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8,277,112.99			9,523,638.74			8,000,000.00			29,800,751.73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1,365,669.55		12,832,200.00	-8,533,469.55							
重庆鑫泰铝业	17,278,070.08			2,048,003.62						19,326,073.70	
广 西 宁 福 新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8,974,557.17			1,373,378.08						50,347,935.25	
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	3,280,345.91		4,000,000.00	719,654.09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62,834.26	2,000,000.00		2,838,107.97						8,900,942.23	
宁波爸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98,163.14			1,901,031.32						17,197,131.82	
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552,219.13		4,000,000.00	944,871.67		8,157,593.88	339,496.92			0.00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496,961.38			3,361,745.84					7,858,707.22	
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0.00		-86,140.07					31,713,859.93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8,181,900.00		-1,008,165.04					7,173,734.96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590,702.65			2,029,897.36			946,166.01		6,674,434.00	
小计	163,976,636.26	43,166,062.44	20,832,200.00	11,311,134.97			-8,157,593.88		9,285,662.93	180,178,376.86
合计	163,976,636.26	57,166,062.44	20,832,200.00	11,253,522.62			-8,157,593.88		9,285,662.93	194,120,764.51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217,553.41	74,456,169.46	311,673,72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510,732.64	57,100,005.00	271,610,737.64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4,510,732.64	57,100,005.00	271,610,73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51,111.50		51,111.50
(1) 处置	51,111.50		51,111.50
4. 期末余额	451,677,174.55	131,556,174.46	583,233,349.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669,353.96	11,454,795.26	106,124,14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711,967.26	14,523,812.64	96,235,779.90
(1) 计提或摊销	18,705,865.55	2,247,311.56	20,953,177.11
(2)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入	63,006,101.71	12,276,501.08	75,282,60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29.45		21,729.45
(1) 处置	21,729.45		21,729.45
4. 期末余额	176,359,591.77	25,978,607.90	202,338,199.67
三、减值准备			
1.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减少金额			
3.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317,582.78	105,577,566.56	380,895,149.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548,199.45	63,001,374.20	205,549,573.6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经营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0,895,149.3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549,573.65元）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07,445,534.63	3,674,083,548.33
固定资产清理		46,908.58
合计	5,307,445,534.63	3,674,130,45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24,107,680.88	927,083,348.90	42,810,333.40	49,335,275.66	85,269,580.88	803,953,162.71	5,232,559,38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1,555,648.58	444,693,779.87	14,223,113.61	30,061,629.71	20,558,782.65	206,870,295.34	2,437,963,249.76
(1) 购置	15,461,619.26	78,609,327.44	13,824,235.00	13,132,449.26	16,049,533.36	36,579,132.08	173,656,296.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6,094,029.32	366,084,452.43	398,878.61	16,929,180.45	4,502,689.10	170,291,163.26	2,264,300,393.17
(3) 企业合并增加					6,560.19		6,56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578,726.70	92,866,056.54	2,339,357.65	6,620,602.83	7,202,349.24	63,284,323.52	456,891,416.48
(1) 处置或报废	3,173,754.42	85,038,559.03	2,198,710.66	6,449,837.91	7,058,521.33	45,843,035.63	149,762,418.98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14,510,732.64						214,510,732.64
(3) 处置子公司	66,894,239.64	7,827,497.51	140,646.99	170,764.92	143,827.91	17,441,287.89	92,618,264.86
4. 期末余额	4,761,084,602.76	1,278,911,072.23	54,694,089.36	72,776,302.54	98,626,014.29	947,539,134.53	7,213,631,215.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3,697,557.54	298,018,357.61	34,130,704.53	30,543,707.03	57,161,557.61	373,539,716.69	1,547,091,6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559,231.27	84,311,771.45	4,116,075.45	5,335,874.78	14,685,371.44	218,998,029.14	520,006,353.53
(1) 计提	192,559,231.27	84,311,771.45	4,116,075.45	5,335,874.78	14,685,371.44	218,998,029.14	520,006,35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73,253,485.92	37,281,669.56	1,974,664.44	5,463,606.88	6,251,602.77	36,942,898.93	161,167,928.50
(1) 处置或报废	503,228.55	35,708,446.38	1,946,871.63	5,452,688.43	6,210,299.26	34,650,717.57	84,472,251.82

(2) ) 转出至 投资性房 地产	63,006,101. 71						63,006,1 01.71
(3) ) 处置子 公司	9,744,155.6 6	1,573,22 3.18	27,792.81	10,918. 45	41,303.5 1	2,292,1 81.36	13,689,5 74.97
4.期 末余额	873,003,302 .89	345,048, 459.50	36,272,115 .54	30,415, 974.93	65,595,3 26.28	555,594 ,846.90	1,905,93 0,026.04
三、减值准备							
1.期 初余额	576,621.20	10,636,2 07.13		76,207. 52	13,299.6 0	81,897. 64	11,384,2 33.09
2.本 期增加金 额		255,655. 04				1,888,5 99.13	2,144,25 4.17
(1 ) 计提		255,655. 04				1,888,5 99.13	2,144,25 4.17
3.本 期减少金 额	576,621.20	10,636,2 07.13		76,207. 52	13,299.6 0	1,970,4 96.77	13,272,8 32.22
(1 ) 处置或 报废	576,621.20	10,636,2 07.13		76,207. 52	13,299.6 0	1,970,4 96.77	13,272,8 32.22
4.期 末余额		255,655. 04					255,655. 04
四、账面价值							
1.期 末账面价 值	3,888,081,2 99.87	933,606, 957.69	18,421,973 .82	42,360, 327.61	33,030,6 88.01	391,944 ,287.63	5,307,44 5,534.63
2.期 初账面价 值	2,569,833,5 02.14	618,428, 784.16	8,679,628. 87	18,715, 361.11	28,094,7 23.67	430,331 ,548.38	3,674,08 3,548.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浙江车业房屋建筑物	10,260,084.98	流程办理中
丽水车业房屋建筑物	176,328,465.85	工程未结算
重庆车业房屋建筑物	369,340,897.2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555,929,448.03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46,908.58
合计		46,908.58

其他说明：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33,660,490.82	2,045,233,914.83
工程物资	1,225,375.48	2,908,901.42
合计	2,334,885,866.30	2,048,142,81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丰县产业园项目	883,879,444.16		883,879,444.16	71,532,024.24		71,532,024.24
兰州新区产业园建设项目	623,611,583.20		623,611,583.20	177,118,342.08		177,118,342.08
爱玛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81,377,413.32		381,377,413.32	232,784,675.34		232,784,675.34
丽水基地整体建设项目	155,825,669.20		155,825,669.20	513,430,421.92		513,430,421.92
重庆车业智慧工厂项目	173,846,628.98		173,846,628.98	962,517,914.83		962,517,914.83
其他	115,119,751.96		115,119,751.96	87,850,536.42		87,850,536.42

合计	2,333,660,490.82		2,333,660,490.82	2,045,233,914.83		2,045,233,914.83
----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丰县产业园项目	3,341,552,000.00	71,532,024.24	818,637,719.55	-6,290,299.63		883,879,444.16	29.21					自有资金
重庆车业智慧工厂项目	1,435,150,000.00	962,517,914.83	186,787,944.82	-975,459,230.67		173,846,628.98	80.08					自有资金
丽水基地整体建设项目	1,500,000,000.00	513,430,421.92	437,392,321.99	-794,997,074.71		155,825,669.20	68.23	136,128,178.89	38,119,905.30	2.55		募集资金
爱玛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44,140,000.00	232,784,675.34	186,826,844.37	-38,234,106.39		381,377,413.32	77.11					自有资金
兰州新区产业园建设项目	2,039,462,400.00	177,183,342.08	449,376,986.64	-2,883,745.52		623,611,583.20	37.32					自有资金
合计	8,860,304,400.00	1,957,383,378.41	2,079,021,817.37	-1,817,864,456.92		2,218,540,738.86	/	/	136,128,178.89	38,119,905.3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017,065.66	58,017,06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3,150.40	2,673,150.40
新增租赁	2,673,150.40	2,673,15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8,512.56	4,588,512.56
租赁到期	4,588,512.56	4,588,512.56
4. 期末余额	56,101,703.50	56,101,703.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176,991.31	15,176,99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24,668.95	19,024,668.95
(1) 计提	19,024,668.95	19,024,66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628,578.90	628,578.90
(1) 处置	628,578.90	628,578.90
4. 期末余额	33,573,081.36	33,573,081.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28,622.14	22,528,622.14
2. 期初账面价值	42,840,074.35	42,840,074.35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2,858,867.64	277,582,231.01	3,038,479.58	1,373,479,57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4,016.43	40,832,297.33	518,867.92	46,445,181.68
(1) 购置		8,033,773.62		8,033,773.62
(2) 在建工程转入	5,094,016.43	32,798,523.71	518,867.92	38,411,408.06
(3) 内部研发				
(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093,112.16	16,330,455.57	6,598.76	163,430,166.49
(1) 处置		16,027,064.59		16,027,064.5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7,100,005.00			57,100,005.00
(3) 处置子公司	89,993,107.16	303,390.98	6,598.76	90,303,096.90
4. 期末余额	950,859,771.91	302,084,072.77	3,550,748.74	1,256,494,593.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871,193.18	156,431,708.61	2,140,223.44	254,443,12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10,304.65	55,749,453.24	343,032.77	76,602,790.66
(1) 计提	20,510,304.65	55,749,453.24	343,032.77	76,602,79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73,522.02	8,965,052.96	2,582.07	22,841,157.05
(1) 处置		8,891,952.03		8,891,952.0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276,501.08			12,276,501.08
(3) 处置子公司	1,597,020.94	73,100.93	2,582.07	1,672,703.94
4. 期末余额	102,507,975.81	203,216,108.89	2,480,674.14	308,204,758.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8,351,796.10	98,867,963.88	1,070,074.60	948,289,834.58
2. 期初账面价值	996,987,674.46	121,150,522.40	898,256.14	1,119,036,453.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今日阳光	7,022,920.51		7,022,920.51	
美国爱玛	7,325,514.52			7,325,514.52
合计	14,348,435.03		7,022,920.51	7,325,514.5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美国爱玛	由美国爱玛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美国爱玛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5年4月处置今日阳光，减少商誉7,022,920.51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美国爱玛	14,363,753.96	29,360,718.47		5	折现率为15.50%		永续收入增长率为2.2%，折现率15.50%	基于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
合计	14,363,753.96	29,360,718.47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11,376,344.86	24,903,137.08	9,525,270.51	3,171,579.64	23,582,631.7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8,751.71	1,108,810.43	424,073.09		1,023,489.05
其他	28,920,860.87	29,997,988.66	20,644,987.51		38,273,862.02
合计	40,635,957.44	56,009,936.17	30,594,331.11	3,171,579.64	62,879,982.86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602,451,092.56	125,518,953.86	461,046,793.98	92,742,863.25
坏账准备	23,067,925.53	5,346,888.43	19,452,854.60	4,752,650.92
存货跌价准备	1,025,418.13	153,812.72	19,288,087.53	4,771,801.46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5,960,707.31	925,082.06	3,790,707.97	945,287.99
可抵扣亏损	596,699,330.64	128,966,117.98	194,878,166.18	42,500,272.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5,655.04	63,913.76	11,384,233.09	1,812,147.36
联营企业损失	90,085,496.49	22,521,374.12	90,557,078.23	22,583,561.73
销售返利及奖励	590,490,750.90	117,249,725.56	539,766,550.80	102,233,257.74
租赁负债	5,840,331.39	1,122,284.00	7,110,988.95	637,321.23
股权激励	51,467,822.29	10,841,031.95	169,068,634.77	40,511,580.72
预提费用	26,262,030.64	3,671,323.68	35,133,169.89	7,617,491.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97,752.01	1,399,438.00
合计	1,993,606,560.92	416,380,508.12	1,557,075,018.00	322,507,674.5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税会差异	358,085,196.53	78,791,583.08	346,017,761.41	68,270,580.88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4,601,652.02	2,275,773.27	16,050,633.26	2,556,547.99
延期支付占用费利息税会差异	612,494.08	119,828.17	589,790.01	112,431.16
联营企业损益	25,712,092.43	6,314,820.32	8,738,184.82	2,184,546.20
使用权资产	6,303,588.23	1,201,445.05	7,627,195.64	752,975.00
可转换债券	145,934,421.76	36,483,605.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48,209,215.72	12,052,303.93
合计	551,249,445.05	125,187,055.33	427,232,780.86	85,929,385.1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84,608.36	304,795,899.76	64,830,416.36	257,677,25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84,608.36	13,602,446.97	64,830,416.36	21,098,968.80
---------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29,490.65	
可抵扣亏损	141,728,486.28	116,264,226.15
合计	147,357,976.93	116,264,226.1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16,011,076.98	
2027年		15,576,112.31	
2028年	2,353,318.39	19,903,406.15	
2029年	35,794,548.71	63,150,435.12	
2030年及以后年度	103,580,619.18	1,623,195.59	
合计	141,728,486.28	116,264,226.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香港、美国子公司产生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7,991,911.7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3,195.59元）可无限期使用；于中国大陆、印尼、越南的子公司产生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人民币133,736,574.4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641,030.56元）可在发生当年开始算起的未来5年内使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定期存单	4,386,109,738.06		4,386,109,738.06	5,042,003,553.26		5,042,003,553.26
店面装修	159,503,194.02		159,503,194.02	226,149,857.36		226,149,857.36
预付土地设备工程款	101,098,724.05		101,098,724.05	251,223,222.38		251,223,222.38
合计	4,646,711,656.13		4,646,711,656.13	5,519,376,633.00		5,519,376,633.00

其他说明：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金额为人民币4,100,000,000.00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01,970,833.33元），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3,334,448.37	473,334,448.37	质押	注1	1,099,964,455.37	1,099,964,455.37	质押	注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1,970,833.33	2,901,970,833.33	质押	注2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质押	注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质押	注2	4,101,970,833.33	4,101,970,833.33	质押	注2
固定资产					56,944,502.69	56,944,502.69	抵押	注3
无形资产					89,319,612.58	89,319,612.58	抵押	注3
合计	7,475,305,281.70	7,475,305,281.70	/	/	7,278,199,403.97	7,278,199,403.97	/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334,596,081.30元的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8,968,233.65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137,374,618.27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90,853,689.64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合同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363,748.8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532.08元）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7,001,970,833.33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031,970,833.33元）。

注3：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44,502.69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9,319,612.58元）。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000,000.00
信用借款	30,981,837.88	22,206,547.06
合计	30,981,837.88	74,206,547.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45,708.38	
银行承兑汇票	7,497,179,830.34	6,172,129,439.70
合计	7,498,925,538.72	6,172,129,439.7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836,007,796.22	3,193,348,043.78
合计	2,836,007,796.22	3,193,348,043.78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租赁费	25,246,873.01	20,548,178.82



合计	25,246,873.01	20,548,178.82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0,767,464.07	375,278,280.50
销售返利	619,688,372.39	539,968,118.00
预收服务款	704,062.12	373,194.34
合计	891,159,898.58	915,619,592.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售返利	79,720,254.39	随客户提货量增加的销售返利
销售商品的预收款项	-104,510,816.43	客户预付货款提货消耗
合计	-24,790,562.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2,613,115.24	1,482,873,526.34	1,483,991,291.17	231,495,35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9,307.94	105,425,726.23	105,168,720.70	1,086,313.47

三、辞退福利	0	24,151,088.01	24,077,168.01	73,920.00
合计	233,442,423.18	1,612,450,340.58	1,613,237,179.88	232,655,583.8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553,987.59	1,311,860,591.90	1,312,676,606.75	230,737,972.74
二、职工福利费	126,106.56	64,730,962.16	64,754,074.44	102,994.28
三、社会保险费	428,272.53	61,327,117.19	61,241,361.30	514,02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212.20	54,867,650.91	54,776,353.39	483,509.72
工伤保险费	35,506.78	3,913,820.82	3,919,362.45	29,965.15
生育保险费	553.55	2,545,645.46	2,545,645.46	553.55
四、住房公积金	378,780.00	39,617,013.68	39,957,962.68	37,8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968.56	1,551,244.81	1,574,689.40	102,523.97
六、员工其他保险		3,786,596.60	3,786,596.60	
合计	232,613,115.24	1,482,873,526.34	1,483,991,291.17	231,495,350.4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2,375.78	102,101,461.58	101,850,624.38	1,053,212.98
2、失业保险费	26,932.16	3,324,264.65	3,318,096.32	33,100.49
合计	829,307.94	105,425,726.23	105,168,720.70	1,086,31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35,411.39	1,498,830.26
印花税	4,736,916.88	5,395,554.35
企业所得税	68,842,496.74	105,888,688.22
个人所得税	6,803,740.58	6,529,135.98
土地使用税	3,091,489.77	3,352,47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705.50	468,342.40
教育费附加	275,729.37	361,909.50
其他	9,438,532.50	5,704,127.62
合计	97,807,022.73	129,199,062.29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46,329,040.54	1,113,614,408.14
合计	1,346,329,040.54	1,113,614,40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1,050,320.49	423,602,964.57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321,040,089.37	199,603,185.00
费用预提	138,066,164.79	132,999,982.28
设备工程款	354,176,131.04	281,627,166.26
其他	51,996,334.85	75,781,110.03
合计	1,346,329,040.54	1,113,614,408.1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保证金	253,445,449.42	未逾期，仍在合作，押金未退还
合计	253,445,449.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66,647.53	8,332,796.1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83,039.80	22,416,998.39
合计	28,349,687.33	30,749,794.5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项	35,369,310.42	50,074,445.79
合计	35,369,310.42	50,074,445.7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1,864,105,661.07	1,755,202,232.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666,647.53	-8,332,796.13
合计	1,847,439,013.54	1,746,869,436.7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年付息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可转换债券	100	注	2023年2月23	6年	2,000,000.00	1,755,202.23		18,326,376.2	100,581,561.04		-16,666,647.53	-9,997,535.00	-6,974.00	1,847,439,013.54	否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持有人需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前实施转股	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债券20,000,000张。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若股票除权、除息，将对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转股比例作相应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为37.45元/股。

由于上述转股权属于本公司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权益核算。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这些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32,896.09	17,473,766.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727.91	-520,353.46
合计	3,704,168.18	16,953,412.62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1,046,793.98	174,120,246.41	32,715,947.83	602,451,092.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1,046,793.98	174,120,246.41	32,715,947.83	602,451,092.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1,715,952.00	11,298,000.00			-5,120,996.00	6,177,004.00	867,892,956.00

其他说明：

(1) 自2023年9月1日起，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年度“爱玛转债”共转股204股，增加股本人民币204.00元。

(2)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减少股本3,861,000.00元。

(3) 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25,200.00元。

(4)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68,524股（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50,524股），增加股本人民币11,218,000.00元；于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股，增加股本人民币80,000.00元。

(5)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于15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1,235,000.00元。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46. 应付债券”。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	19,995,070.00	432,547,373.45			204.00	108,165,236.27	19,994,866.00	324,382,137.18

合计	19,995,070.00	432,547,373.45			204.00	108,165,236.27	19,994,866.00	324,382,137.18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债券20,000,000张。债券每年2月22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因股票除权、除息、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45元/股。本公司在发行并初始认可可转换债券时，该可转换债券作为复合金融工具、其金融负债成分的计税基础等于债券票面金额并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实际来自于可转换债券中的权益工具成分，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因此本公司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1,308,316.28	264,624,241.41	57,320,224.60	1,758,612,333.09
其他资本公积	26,333,865.60		26,333,865.60	
合计	1,577,642,181.88	264,624,241.41	83,654,090.20	1,758,612,333.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21,200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56,800,970.00元；
- （2）本公司因202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08,479,990.95元；
- （3）本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56,135,920.34元；
- （4）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8,330.12元；
- （5）收购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519,254.60元；
- （6）预计未来期间股权激励可抵扣的金额小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将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转回，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26,333,865.60元。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20,543,480.09	219,777,990.95	119,603,660.87	320,717,810.17
合计	220,543,480.09	219,777,990.95	119,603,660.87	320,717,810.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届满部分解锁以及分红方案实施，回购义务减少导致库存股减少人民币63,391,714.87元；
- （2）本年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库存股人民币219,777,990.95元；
- （3）本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21,200股，减少库存股人民币56,211,946.00元。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645.54	-2,539,384.44				-2,539,384.44		-2,264,738.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645.54	-2,539,384.44				-2,539,384.44		-2,264,738.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645.54	-2,539,384.44				-2,539,384.44		-2,264,738.9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0,962,503.50	2,983,974.50		433,946,478.00
合计	430,962,503.50	2,983,974.50		433,946,478.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7,250,277.45	4,704,597,603.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1,820.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7,422,097.68	4,704,597,603.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500,102.37	1,987,928,242.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3,974.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5,453,708.95	745,712,893.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撤销	5,710,224.00	437,3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9,194,740.60	5,947,250,277.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1,820.23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65,522,986.84	20,412,869,306.85	21,474,398,127.98	17,670,079,457.96
其他业务	129,044,867.05	91,670,069.55	131,896,090.21	85,587,160.07
合计	25,094,567,853.89	20,504,539,376.40	21,606,294,218.19	17,755,666,618.03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收入	24,748,030,219.00	20,211,502,636.85
租赁收入	44,796,938.79	34,025,838.98
其他	301,740,696.10	259,010,900.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4,878,376,081.28	20,325,578,865.49
境外	216,191,772.61	178,960,510.9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4,858,918,005.40	20,294,542,700.4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5,649,848.49	209,996,676.00
合计	25,094,567,853.89	20,504,539,37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出库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等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预收款项	售后延保	是	0	无
物流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物流运输	是	0	无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71,471,526.19元，其中：271,471,526.19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27,947.37	25,058,468.16
教育费附加	21,879,542.50	18,315,447.24
房产税	36,382,784.93	26,217,264.81
土地使用税	17,159,808.62	13,720,044.34
车船使用税	58,691.03	61,849.06
印花税	30,810,554.03	26,296,212.60
其他	138,605.16	99,533.77
合计	135,957,933.64	109,768,819.98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1,181,548.25	384,714,285.3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68,897,963.35	182,520,421.93
差旅费	52,445,034.41	50,748,785.66
折旧及摊销	37,751,740.07	20,302,132.42
咨询服务费	78,416,887.21	71,263,960.66
平台服务费	69,062,734.59	9,602,134.21

其他	89,067,848.03	58,845,439.70
合计	1,016,823,755.91	777,997,159.8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37,541,109.58	274,221,402.59
折旧及摊销费	158,570,800.46	113,124,129.26
咨询服务费	87,042,203.19	78,268,209.58
其他	102,813,172.86	88,548,869.75
合计	685,967,286.09	554,162,611.1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23,327,811.31	256,933,805.28
折旧及摊销费	216,061,986.34	175,853,793.48
专业服务费	165,458,257.67	187,420,114.07
其他	66,242,427.62	38,531,653.66
合计	771,090,482.94	658,739,366.4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636,656.67	97,315,146.60
利息收入	-248,926,543.04	-313,167,480.25
利息资本化金额	-45,024,678.11	-58,266,574.25
手续费支出	3,124,942.28	2,397,665.44
汇兑净损益	1,324,460.43	-2,871,491.76
合计	-166,865,161.77	-274,592,734.2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4,079,719.95	165,178,345.51
增值税加计抵减	60,777,670.79	79,044,993.54
其他	1,725,400.00	651,500.00
合计	136,582,790.74	244,874,839.0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53,522.62	1,020,94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0,000.00	1,300,06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759,396.50	19,903,586.1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2,437,301.15	
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原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		-272,665.48
合计	88,395,617.97	21,951,922.8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95,709.85	28,042,861.9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21,995,709.85	28,042,861.97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73,366.65	3,564,89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198.79	-587,224.85
合计	-5,041,167.86	2,977,671.35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15,937.22	-28,337,466.56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44,254.17	-11,384,233.09
合计	-5,060,191.39	-39,721,699.65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647,690.04	27,150,761.89
合计	-19,647,690.04	27,150,761.89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事故索赔	2,820,107.97	1,250,716.15	2,820,107.97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29,370.67	13,089,767.96	7,529,370.67
合同违约金收入	13,766,014.62	27,276,066.30	13,766,014.62
其他	8,590,810.18	9,918,334.01	8,590,810.18
合计	32,706,303.44	51,534,884.42	32,706,30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733,045.10	10,113,958.03	11,733,045.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33,045.10	10,113,958.03	11,733,045.10
对外捐赠	9,906,724.88	9,383,296.02	9,906,724.88
其他	10,170,428.45	9,320,694.41	10,170,428.45
合计	31,810,198.43	28,817,948.46	31,810,198.43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8,587,971.48	389,000,849.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059,584.65	-69,009,221.56
合计	291,528,386.83	319,991,628.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65,175,354.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1,293,838.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927,489.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34,925.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48,058.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37,778.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369,909.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39,543.50
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75,829,212.2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903,028.60
所得税费用	291,528,38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57.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189,477.86	60,831,257.10
政府补助	223,008,798.26	347,534,006.89
合同违约金收入	13,766,014.62	27,276,066.30
收保证金及代垫款	39,876,160.19	28,207,050.55
收回票据保证金	779,181,217.75	96,826,193.13
其他	92,672,592.80	43,873,550.34
合计	1,175,694,261.48	604,548,124.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之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426,691,606.39	384,870,968.72
付现之销售费用	400,558,738.38	370,206,030.49
付票据保证金	470,848,299.27	408,802,148.8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124,942.28	2,397,665.44
其他	65,406,765.76	10,564,135.66
合计	1,366,630,352.08	1,176,840,94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单	15,614,453,788.52	8,275,484,223.21
转让联营企业收回的投资	20,832,200.00	
合计	15,635,285,988.52	8,275,484,223.2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单	16,402,218,931.32	11,814,156,104.52
向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56,994,242.21	49,716,920.00
合计	16,459,213,173.53	11,863,873,024.5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入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出	23,886,055.15	25,227,346.15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2,766,004.51	40,066,72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43,727,747.87	1,686,825.00
合计	80,379,807.53	66,980,891.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4,206,547.06	15,000,000.00	50,025,788.62	17,000,000.00	91,250,497.80	30,981,837.88
应付股利			1,049,743.484.95	1,049,743.484.9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755,202,232.83		118,907,937.24	9,997,535.00	6,974.00	1,864,105,661.0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9,370,411.01			23,859,437.65	123,765.38	15,387,207.98
合计	1,868,779,190.90	15,000,000.00	1,218,677,210.81	1,100,600,457.60	91,381,237.18	1,910,474,706.9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073,646,968.13	2,012,554,04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0,191.39	39,721,699.65
信用减值损失	5,041,167.86	-2,977,671.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006,353.53	382,353,395.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024,668.95	19,875,646.4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0,953,177.11	16,203,090.83
无形资产摊销	76,602,790.66	61,014,77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94,331.11	26,602,6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13,097.59	-17,036,803.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5,709.85	-28,042,861.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071,249.03	-229,562,398.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95,617.97	-21,951,92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36,112.58	-66,974,55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23,472.07	10,742,71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34,331.50	-217,148,08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118,736.15	-507,635,32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0,193,445.24	1,544,486,022.90
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	56,591,621.56	4,156,584.37
其他	157,331,729.21	139,629,9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884,313.19	3,166,010,877.5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1,630,388.66	1,812,760,278.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2,760,278.96	6,034,424,497.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129,890.30	-4,221,664,218.7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9,430.47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99,422.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89,991.79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8,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23,413.7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884,586.26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1,630,388.66	1,812,760,278.9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1,630,388.66	1,812,760,27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630,388.66	1,812,760,278.9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334,596,081.30	508,968,233.65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的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及利息	152,127,931.43	592,238,622.35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的保证金
冻结资金	1,363,748.80	142,532.08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的保证金
合计	488,087,761.53	1,101,349,388.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本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上海舜风爱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的股权，影响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1,820.23元。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9,960,219.65
其中：美元	16,858,178.83	7.0288	118,492,767.36
欧元	178,186.18	8.2355	1,467,452.29
港币			
应收账款			128,532,089.55
其中：美元	17,098,304.44	7.0288	120,180,562.25
欧元	10,096.56	8.2355	83,150.22
瑞士法郎	934,174.34	8.8510	8,268,377.08
其他应收款			83,675.19
其中：美元	11,904.62	7.0288	83,675.19
其他应付款			1,411,449.00
其中：美元	200,080.60	7.0288	1,406,326.52
欧元	622.00	8.2355	5,122.48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2,849,145.86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461,331.05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6,274,646.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4,796,938.79	44,796,938.79
合计	44,796,938.79	44,796,938.7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5,540,487.62	25,848,243.13
第二年	3,523,899.36	4,691,547.44
第三年	595,478.00	3,026,740.00
第四年		300,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9,659,864.98	33,866,530.5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23,327,811.31	256,933,805.28
折旧及摊销费	216,061,986.34	175,853,793.48
专业服务费	165,458,257.67	187,420,114.07
其他	66,242,427.62	38,531,653.66
合计	771,090,482.94	658,739,366.49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无锡销售	2025年4月30日	2,009,430.47	10.00	收购	2025年4月30日	完成股权交割	37,632,911.56	2,676,331.94	-10,031,469.55

其他说明：

2024年5月，本集团与第三方股东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发起设立联营企业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本集团出资人民币12,000,000.00元，持股40%，并以权益法核算。2025年3月，本集团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减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集团减资人民币

4,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不变。2025年4月，本集团持有无锡销售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57,593.88元。于当日，本集团以人民币2,009,430.47元对价自第三方股东收购无锡销售10%股权，合计持有无锡销售5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享有无锡销售51%表决权，并由本集团委派执行董事，因此，本集团能够对无锡销售实现控制，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无锡销售公司
--现金	2,009,430.4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157,593.88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167,024.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167,024.3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无锡销售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9,552,609.43	29,552,609.43
货币资金	14,699,422.26	14,699,422.26
应收款项		
存货	9,471,713.58	9,471,713.58
其他应收款	3,775,786.23	3,775,786.23
预付款项	1,037,404.57	1,037,404.57
其他流动资产	568,282.79	568,282.79
无形资产		
负债：	9,158,624.72	9,158,624.72
借款		
应付款项	59,490.00	59,490.00

合同负债	6,116,457.70	6,116,457.70
其它应付款	2,187,537.52	2,187,537.52
其他流动负债	795,139.50	795,13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20,393,984.71	20,393,984.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226,960.36	10,226,960.36
取得的净资产	10,167,024.35	10,167,024.3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无锡销售	2024年5月	40%	8,000,000.00	直接持有	8,157,593.88	8,157,593.88	0	资产基础法评估	0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今日阳光	2025年4月30日	30,008,000.00	60	转让	完成股权交割	-2,437,301.15						
上海文化	2025年7月31日	1,232,495.60	51	转让	完成股权交割	178,833.30	49	1,012,342.21	1,184,162.44	171,820.23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变动原因
天津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技术服务	100	100	新设成立
浙江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成立
PT AIMA TECH INDONESIA	印尼	批发零售业	100	100	新设成立
爱玛(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批发零售业	100	100	新设成立
天津柳岸畅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技术服务	100	100	新设成立
浙江爱司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100	注销
爱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	服务业	100	100	注销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车业	天津	10,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河南车业	河南	10,000.00	河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车业	江苏	44,000.00	江苏	制造业		100	设立
广东车业	广东	10,000.00	广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车业	浙江	1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小帕电动	上海	200.00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天津运动	天津	1,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小玛网络	重庆	1,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斯波兹曼	天津	2,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广西车业	广西	10,000.00	广西	制造业		100	设立
天津天锂	天津	5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重庆	重庆	1,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重庆车业	重庆	10,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销售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台州制造	浙江	4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创投	浙江	3,000.00	浙江	投资平台	100		设立
丽水车业	浙江	1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索腾科技	香港	6,300万港币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新加坡爱玛	新加坡	0.1万新币	新加坡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重庆机电	重庆	5,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小玛智能	重庆	5,000.00	重庆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爱玛车服	重庆	5,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爱玛物流	重庆	5,000.00	重庆	物流业		55	设立
超级宇宙	重庆	8,8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天津机电	天津	5,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台州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广西小玛	广西	5,000.00	广西	技术服务		60	设立
越南爱玛	越南	19,044,000越南盾	越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天津小玛	天津	1,000.00	天津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万宁小玛	海南	2,000.00	海南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阳江小玛	广东	50.00	广东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印尼爱玛	印度尼西亚	16,954,300万印度尼西亚盾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100	设立
台州小玛	浙江	700.00	浙江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爱玛盛斯拓	天津	500.00	天津	制造业		51	设立
爱玛联祥	天津	1,000.00	天津	制造业		51	设立
江苏新能源	江苏	35,000.00	江苏	制造业		100	设立
成都销售	四川	3,000.00	四川	批发零售业		60	设立
广东销售	广东	4,000.00	广东	批发零售业		77.5	设立
武汉销售	湖北	3,000.00	湖北	批发零售业		60	设立
甘肃车业	甘肃	28,000.00	甘肃	制造业		100	设立
丽水销售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零动智能	天津	1,000.00	天津	技术服务		80	设立
重庆清风	重庆	1,000.00	重庆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斯波兹曼车业	天津	5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天津清风	天津	100.00	天津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浙江机电	浙江	2,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印尼销售	印尼	3,680,000万印度尼西亚盾	印尼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天津柳岸畅行	天津	500.00	天津	服务业		100	设立
爱玛进出口	天津	1,000.00	天津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格瓴新能源	山东	8,922.00	山东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爱玛	美国	220万美元	美国	批发零售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岁万万	天津	500.00	天津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销售	江苏	2,000.00	江苏	批发零售业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于2025年10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车业停产并进行产能转移，后续业务由广西车业和重庆车业承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九、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无锡销售《股东协议》的约定，本集团虽持有无锡销售50%股权，但拥有51%表决权，并由本集团委派执行董事，因此将无锡销售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3 月，本公司向上海文化的少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文化 35%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66,004.51 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上海文化 100% 的股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766,004.51 元。

于 2025 年 9 月，本公司向斯波兹曼车业的少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斯波兹曼车业 40%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斯波兹曼车业 100% 的股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480,745.40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519,254.60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斯波兹曼车业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2,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80,745.40
差额	519,254.6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19,254.6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b>合营企业</b>						
浙江新创领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重庆创领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b>联营企业</b>						
台州锦福	浙江	浙江	创业投资	55.90		权益法
天津捷马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广西宁福	广西	广西	制造业		1.97	权益法
重庆鑫泰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
天津创领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宁波爸比	浙江	浙江	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重庆三晶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重庆唐隆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杭州销售	浙江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9.00	权益法
上海文化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共青城倚樟望潮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业	29.99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台州锦福合伙协议,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并无单方面决定合伙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利, 因此对台州锦福不形成控制, 但对其形成重大影响。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广西宁福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 相应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从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杭州销售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 相应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从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4,120,764.51	163,976,636.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253,522.62	1,020,942.1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61,046,793.98	174,120,246.41		32,715,947.83		602,451,092.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1,046, 793.98	174,120, 246.41		32,715,9 47.83		602,451, 092.56	/
----	--------------------	--------------------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2,715,947.83	15,432,806.46
与收益相关	41,363,772.12	149,745,539.05
其他	7,529,370.67	13,089,767.96
合计	81,609,090.62	178,268,113.47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广泛地分散于客户群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5.应收账款及9.其他应收款”。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981,837.88				30,981,837.88
应付票据	7,498,925.538.72				7,498,925.538.72
应付账款	2,836,007.796.22				2,836,007.796.22
其他应付款	1,346,329.040.54				1,346,329.040.54
租赁负债		3,255,737.35	604,976.76		3,860,71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6,765.15				12,056,765.15
应付债券	18,328,756.05	29,992,500.39	35,991,000.47	2,239,440.029.12	2,323,752,286.03
合计	11,742,629,734.56	33,248,237.74	36,595,977.23	2,239,440.029.12	14,051,913,978.65

## (3)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由于集团外币业务金额不重大，本集团认为外汇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3,729,622,709.66	29,894,045.89		3,759,516,755.55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9,622,709.66			3,729,622,709.6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9,622,709.66			3,729,622,709.6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金融资产融资		29,894,045.89		29,894,045.8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3,729,622,709.66	29,894,045.89		3,759,516,755.5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17、长期股权投资 和 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段华	董事、控股股东之配偶
河南铨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兰州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唐隆车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	原联营公司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公司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注1、本集团于2025年12月转让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故自该日后该公司不再为本集团关联方。“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四、5 关联方交易情况”仅列示其为关联方时期交易额。

注2、本集团于2025年5月转让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故自该日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本集团关联方。“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四、5 关联方交易情况”仅列示其为关联方时期交易额。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48,670.83	10,000,000.00	否	10,940,912.79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795.91		不适用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适用	2,398,397.00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19,315.77	99,000,000.00	否	60,261,046.36
兰州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不适用	19,157.52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758,129.55		不适用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8,557,097.54		不适用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624.78		不适用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4,500,855.25		不适用	35,401,530.88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02,796.74		不适用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17,186,195.04		不适用	119,562,409.95
合计		553,953,481.41			228,583,454.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唐隆车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6,044.27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32,607.12	1,159,605.40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935.06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1,053.62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51.33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92.04	
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610,207.59	79,121,242.98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432,604.07	49,640,009.50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6,762.18	541,471.99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6,628.32	2,033,457.89
合计		212,276,585.60	132,495,787.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唐隆车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75,120.71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57,409.07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991,393.98	10,048,057.51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728.98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52,299.58	1,081,306.59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60,291.25	3,931,194.71
合计		20,336,514.59	15,069,287.7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段华	房屋租赁	4,761,904.80		4,761,904.80			2,380,952.38		4,761,904.76	27,450.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691,883.65	1,073,826.01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440,707.96	767,256.64
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7,123,469.03	30,048,672.57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02,212.39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719,026.55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8,848.67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1,061.95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372,566.37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转让研发项目		12,373,043.82
合计		31,477,299.58	44,655,276.03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56,710.84	28,742,689.11

2025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43,956,710.84元（2024年：人民币28,742,689.11元）。其中本年度股份支付摊销确认的费用总额中所对应的关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为人民币25,712,850.00元（2024年：8,230,933.33元）。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利分红	8,000,000.00	8,000,000.00
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股利分红	339,496.92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股利分红	946,166.01	
合计		9,285,662.93	8,000,000.00

注：于2025年4月，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分红339,496.92元。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878.88	1,609.39	166,055.99	614.41

应收账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509.09	752.55		
应收账款	浙江唐隆车业有限公司	175,346.05	876.73		
应收账款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937.86	1,619.69		
应收账款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11,080.18	4,555.40	881,690.27	3,262.25
预付账款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1,841.07			
其他应收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18,166.38		361,993.85	
其他应收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1,338.00		363,032.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964.26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68,568.17	1,920,619.19
应付账款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17,502,559.18	15,608,761.26
应付账款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91,950.40	6,991,273.32
应付账款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394.69	
应付账款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8,119,183.69	
应付账款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9,315,204.87	
应付账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43,750.78	30,446,559.34
应付账款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70,150.43	
合同负债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903,982.11	22,181.70
预收款项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832,852.48	2,929,788.26
预收款项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31,334.96	278,622.98
预收款项	浙江唐隆车业有限公司	725,013.03	
预收款项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796,382.43	
预收款项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3,005.49	
预收款项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302.75	
预收款项	重庆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454.99	
预收款项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6,683.08	
其他应付款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唐隆车业有限公司	245,155.7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唐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4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5,649.95	1,041,649.95
其他应付款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8,066.67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1,334.00	90,614.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63,500.00	147,5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新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643.4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股份支付

## 1、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年限制性股票					5,544,000	37,221,912.00	25,200.00	169,596.00
2023年期权							2,171,100.00	65,067,867.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							5,096,000	56,042,350
2025年限制性股票	12,048,524	241,040,565.24						
合计	12,048,524.00	241,040,565.24			5,544,000.00	37,221,912.00	7,292,300.00	121,279,813.00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年期权	29.97元/份	15个月		
2024年限制性股票			10.52元/股	28个月
2025年限制性股票			19.38元/股	54个月

## 其他说明

## ①2021年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6.73元/股；②鉴于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90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539.28万股。

2025年6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539.28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5年8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2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合计2.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4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15.12万股。

2025年8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4名激励对象的合计15.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禁。

②2023 年股票期权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 29.97 元/份。同意公司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7.11 万份。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工作。

③2024 年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 11.15 元/股；②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合计 386.1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 10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合计 38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 10.52 元/股；②鉴于 1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合计 123.5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2025 年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拟向 4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09.55 万股，预留 10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0.60 元/股。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为向 3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5.37 万股，因权益分派实施授予价格调整为 20.01 元/股。

在上述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有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87 人，实际授予数量调整为 1,196.85 万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196.85 万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其中 75.05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1,121.8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①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 19.38 元/股；②向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38 元/股，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8 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2023 年股票期权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历史波动率：15.8036%、15.3278%、16.3715%；无风险利率：1.50%、2.10%、2.7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1,707,006.76			51,735,850.70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752,189.86	
销售人员	13,378,366.87	
管理人员	27,855,728.86	
研发人员	14,605,335.97	
合计	56,591,621.56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5年	2024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520,082,604.96	1,382,428,486.87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72,133,782.2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72,133,782.21

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含2026年一季度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26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2,133,782.2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动两轮车业务，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除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信息外，无需列示其他分部信息。

**1) 地理信息**

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处于中国大陆、越南、印度尼西亚、美国。

**2) 主要客户信息**

2025年，本集团无超过10%的营业收入来自集团对某一个客户的营业收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0,423,132.08	158,044,834.91
1年以内合计	110,423,132.08	158,044,834.91
1至2年	279,554.29	154,800.43
2至3年		3,303,854.02
3年以上	3,077,117.65	21,109.00
合计	113,779,804.02	161,524,598.3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2,001.46	2.83	3,222,001.46	100		3,176,317.65	1.97	3,176,317.65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2,001.46	2.83	3,222,001.46	100		3,176,317.65	1.97	3,176,317.6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57,802.56	97.17	545,255.27	0.49	110,012,547.29	158,348,280.71	98.03	393,549.83	0.25	157,954,730.8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57,802.56	97.17	545,255.27	0.49	110,012,547.29	158,348,280.71	98.03	393,549.83	0.25	157,954,730.88
合计	113,779,804.02	/	3,767,256.73	/	110,012,547.29	161,524,598.36	/	3,569,867.48	/	157,954,730.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076,317.65	3,076,317.65	1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辛集市亨沃商贸有限公司	144,268.49	144,268.49	1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昔阳县兰柱电动车经销部	880.54	880.54	1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峰峰矿区蓝玛电动车门市	534.78	534.78	1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222,001.46	3,222,001.46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0,277,448.27	498,720.19	0.45
1年至2年	279,554.29	45,735.08	16.36
2年至3年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110,557,802.56	545,255.27	0.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569,867.48	197,439.01		49.76		3,767,256.73
合计	3,569,867.48	197,439.01		49.76		3,767,256.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创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42,001.27		18,342,001.27	16.12	91,710.01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1,082,080.38		11,082,080.38	9.74	55,410.40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10,078,935.26		10,078,935.26	8.86	50,394.68

射阳县杰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5,526.19		6,085,526.19	5.35	30,427.63
沈阳钰翔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	4,201,640.90		4,201,640.90	3.69	21,008.20
合计	49,790,184.00		49,790,184.00	43.76	248,95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9,549.71	170,178.67
其他应收款	3,196,572,258.75	2,299,110,481.02
合计	3,196,751,808.46	2,299,280,659.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利息	179,549.71	170,178.67
合计	179,549.71	170,178.67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32,714,503.71	693,398,311.48
1年以内小计	1,432,714,503.71	693,398,311.48
1至2年	256,897,789.04	1,591,675,005.56
2至3年	1,501,407,805.56	14,088,960.00
3年以上	6,110,960.00	537,003.54
合计	3,197,131,058.31	2,299,699,280.5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公司间往来款	3,194,923,129.66	2,297,304,359.97
押金保证金	177,000.00	377,000.00
其他	2,030,928.65	2,017,920.61
合计	3,197,131,058.31	2,299,699,280.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3,000.00	545,799.56		588,799.56
本期转回	2,200.44	27,799.56		30,00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799.56	518,000.00		558,799.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88,799.56		30,000.00			558,799.56
合计	588,799.56		30,000.00			558,799.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丽水爱玛车业科 技有限公司	1,648,944,465.36	51.58	公司间借款/往 来款	1年以内、 2-3年	
江苏爱玛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730,067,250.00	22.84	公司间借款/往 来款	1年以内	
甘肃爱玛车业科 技有限公司	443,700,665.00	13.88	公司间借款/往 来款	2年以内	
爱玛创业投资 (宁波)有限公司	193,500,000.00	6.05	公司间借款	3年以内	
爱玛科技(重 庆)有限公司	79,605,137.63	2.49	公司间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3,095,817,517.99	96.84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1,237,105,361.37		1,237,105,361.37	1,186,799,074.51		1,186,799,074.51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资	32,898,665.95		32,898,665.95			
合计	1,270,004,027.32		1,270,004,027.32	1,186,799,074.51		1,186,799,074.51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爱玛重庆	902,135,534.97					30,957,854.54	933,093,389.51	
河南车业	5,676,019.01						5,676,019.01	
广东车业	2,838,009.50						2,838,009.50	
广西车业	1,419,004.75						1,419,004.75	
浙江车业	2,838,009.50						2,838,009.50	

天津车业	9,933,033.27							9,933,033.27	
爱玛创投	92,950,785.39						1,297,570.39	94,248,355.78	
天津运动	10,973,105.54						1,197,481.43	12,170,586.97	
岁万万	2,388,121.17						94,318.37	2,482,439.54	
超级宇宙	39,513,706.64			12,000,000.00			234,013.43	51,747,720.07	
索腾科技	114,833,744.77			5,825,048.70				120,658,793.47	
上海文化	1,300,000.00			766,004.51	2,066,004.51			0.00	
合计	1,186,799,074.51			18,591,053.21	2,066,004.51		33,781,238.16	1,237,105,361.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文化		1,184,162.44		643.58						1,184,806.02
共青城倚樟望潮		31,800,000.00		-86,140.07						31,713,859.93
小计		32,984,162.44		-85,496.49						32,898,665.95
合计		32,984,162.44		-85,496.49						32,898,665.9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43,989,399.73	7,538,630,453.46	6,818,503,156.25	6,508,857,831.60

其他业务	263,914,588.77	234,811,628.73	322,854,015.38	285,575,138.79
合计	8,007,903,988.50	7,773,442,082.19	7,141,357,171.63	6,794,432,970.39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收入	7,743,989,399.73	7,538,630,453.46
租赁收入	18,305,126.24	16,749,647.80
其他收入	245,609,462.53	218,061,980.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8,000,051,701.31	7,765,646,323.34
其他国家或地区	7,852,287.19	7,795,758.8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7,989,598,862.26	7,756,692,434.3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8,305,126.24	16,749,647.80
合计	8,007,903,988.50	7,773,442,08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合同负债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收到发票后到期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等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预收货款	售后延保	是	0	无
合计	/	/	/	/	0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78,185,525.45元，其中：78,185,525.45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2,164,660.55	1,9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496.4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416,153.70	11,487,054.88
合计	804,495,317.76	13,387,054.88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13,09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93,142.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995,709.8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6,225,05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2,14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759,39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01,34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7,651.85
合计	84,473,242.2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8	2.36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9	2.26	2.1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